

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雷钦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8,268,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1,740,2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移交, 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即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生活垃圾	指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 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 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丰盛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百果园	指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御临	指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三峰	指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涪陵三峰	指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梅州三峰	指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	指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三峰	指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三峰	指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澳门三峰	指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白银三峰	指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会东三峰	指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河三峰	指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合川三峰	指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	指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抚矿三峰亿金	指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峰城服	指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中联弘峰环卫有限公司
垫江三峰	指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环投	指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产投三峰	指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焦作绿鑫城发	指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百果园项目	指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梅州项目	指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库尔勒项目	指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汕尾项目（二期）	指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东营项目（二期）	指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洛碛项目	指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赤峰项目（一期）	指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鞍山项目	指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江项目	指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綦江项目	指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昌项目（二期）	指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二期项目
会东项目	指	会东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陆河项目	指	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合川项目	指	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吕梁项目	指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
汕尾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指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
武隆项目	指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川项目	指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阿克苏项目	指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营山项目	指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诸暨项目	指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兴化项目	指	兴化市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园项目
滑县项目	指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
垫江项目	指	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渭南项目	指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焦作项目	指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
荣昌项目	指	重庆市荣昌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峰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feng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钦平	朱用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传真	023-88055511	023-88055511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84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84
公司网址	www.cseg.cn
电子信箱	zqb@cseg.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青龙、文永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严延、张钟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4,929,218,764.51	4,363,985,032.38	12.95	3,432,770,9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885,910.40	553,519,241.05	30.24	513,442,6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460,008.52	506,314,376.10	36.96	452,802,9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189.44	1,368,692,236.82	-21.05	746,436,479.1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3,542,315.41	4,547,613,128.34	70.72	3,978,793,887.29
总资产	18,839,125,343.24	14,490,723,311.91	30.01	11,662,360,878.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	0.43	9.30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	0.43	9.3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39	17.9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3	13.00	减少1.67个百分点	1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0	11.89	减少0.99个百分点	12.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19 年增长 3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19 年增长 36.96%，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2.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 2019 年末增长 70.72%，2020 年末总资产比 2019 年末增长 30.01%，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2,207,435.85	1,434,867,754.44	1,293,914,151.90	1,258,229,4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3,741.08	217,534,891.10	275,394,549.95	107,302,7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080,643.88	218,123,150.42	267,299,227.27	94,956,9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5,529.29	-135,702,095.30	800,243,521.92	369,382,233.53

注:报告期内各季度之间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 EPC 板块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收款节点不一致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5,719.14	七、73	66,494.33	3,768,1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3,763.49		31,571,984.00	6,760,93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50,571.97		4,863,157.95	8,709,348.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539.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6,257.12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06,89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2,793,452.85	七、74、	1,220,343.78	52,363,181.96

收入和支出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06,54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0,745.32		-2,849,372.39	-481,496.11
所得税影响额	-6,583,117.37		-8,074,282.88	-16,930,952.26
合计	27,425,901.88		47,204,864.95	60,639,660.5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4,566,257.12
应收款项融资	41,560,600.00	70,966,811.80	29,406,211.80	0
合计	41,560,600.00	70,966,811.80	29,406,211.80	4,566,257.12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公司始终以“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为使命，以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和服务，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环保治理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具备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9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4700 吨/日（含参股项目），公司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 212 个垃圾焚烧项目、361 条焚烧线，整体业绩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持续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依托自身技术、运营等优势，纵向向垃圾焚烧发电上下游产业（如垃圾收转运）、横向向其他可协同处置固废（如餐厨垃圾）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中国和新兴国家市场一流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全球领先的固废行业知名公众公司。

（二）经营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1. 经营模式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 BOT 模式是指政府许可企业在特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予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对该项目的运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该项目资产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公司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授予部门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收垃圾并进行焚烧处理，并生产过热蒸汽用于发电或供热。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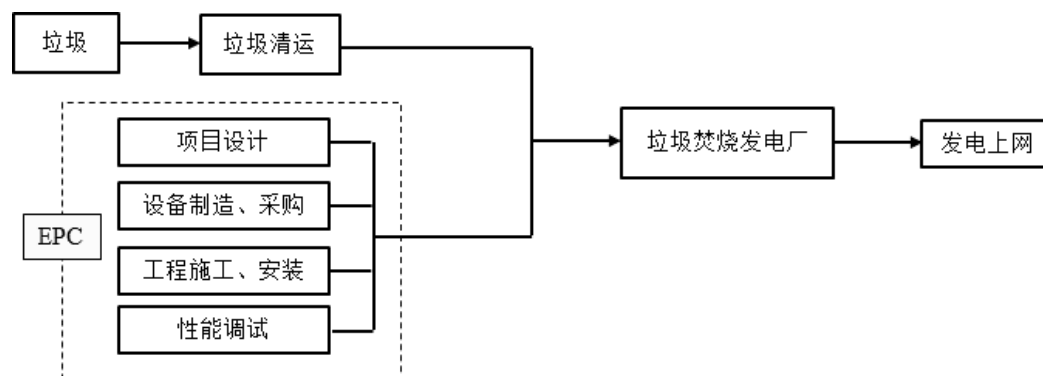
公司旗下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采用 EPC 方式分别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满足运行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或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3）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旗下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分别负责焚烧炉系统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项目 EPC 建造和单独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设备销售订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设计，并采购相应零部件及材料进行组装生产，最终经测试合格后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 上下游情况

目前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清运、垃圾发电项目设计建造、垃圾焚烧设备制造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网公司，具体如下：



（1）上游行业概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清运、垃圾发电项目设计建造、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等。公司在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同时，也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服务及焚烧发电核心设备供应商，具备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下游行业概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和电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在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利用余热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提供电力，并获得发电收入。

（三）行业情况

1. 重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国务院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020 年 1 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同时，该文还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结算规则
2020 年 1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合理确定当年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该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项目新增装机规模。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2020 年 2 月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加快编制	国家发改委	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 号）要求，加快组织编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划)。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
2020 年 3 月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完成补贴清单的公布
202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原则。强化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完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林固废及危险废弃物等各类固废的污染防治制度。明确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2020 年 6 月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环境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核减其补贴金额直至取消当期补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
2020 年 7 月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2020 年 9 月	《关于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组织符合条件者申报，按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 2020 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度 15 亿元为止。未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 2020 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 2021 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
2020 年 9 月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 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十三五”规划在 2020 年顺利收官，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在“十三五”期间，国内城乡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以垃圾焚烧为代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发展尤其迅速。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已由 2015 年的 23272.9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0622.59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已由 2015 年的 6576.9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3491.7 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由 2015 年的约 23.52 万吨/日增长至 2019 年的约 52.16 万吨/日，产能及处理量增长均超过一倍。

经过过去几年的高速发展，垃圾焚烧行业逐步趋于成熟。从市场情况来看，国内一线城市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垃圾焚烧产能已基本满足需求，市场区域正向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以及县城区域转移和下沉，市场竞争激烈。业内企业经过长期竞争和合作，已形成以数家上市公司为首的头部企业集群，相关企业规模较大，技术和运营能力突出，竞争力较强，市场集中度正在进一步提高。在国家政策方面，2020 年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 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补

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一方面严格环保监管，对因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垃圾焚烧项目核减或暂停拨付补助资金；另一方面明确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并以“合理利用小时数”作为项目补贴额度的测算标准，行业政策规范日趋严格。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412,193.7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2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市场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沉淀，公司品牌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获得了“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第 230 位）”、“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第 25 位）”、“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等奖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已累计处理生活垃圾约 4808 余万吨、提供绿色电力超过 162 亿千瓦时。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依托“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强创新投入和研发能力建设。通过持续科研攻关，已建立起涵盖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项目设计建造、项目运营管理等领域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低热值、高水分”和“高热值、低水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计算模型，建立了烟气处理半干法、干法、湿法等多种工艺计算平台。根据目前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生产运营特点和政策趋势，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烟气排放、飞灰处置及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旨在进一步降低排放直至实现近零排放，同时提高发电效率等生产运营指标，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公司依托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性地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主编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大型垃圾焚烧炉炉排技术条件》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等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参编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等 11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3、公司具备成熟的核心设备制造能力

焚烧炉是垃圾焚烧系统中的核心设备，是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的基础。公司自引进德国马丁 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以来，根据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水分高、热值低等特点进行不断改进，率先实现垃圾焚烧核心设备国产化。三峰环境主编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国家标准于 2009 年颁布实施，推动并规范了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该项标准的修订工作。公司生产的逆推型机械炉排炉采用倾斜逆推式炉排，炉排片及进风方式经过优化设计，具有垃圾扰动充分、燃烧效果好、炉渣热灼减率低、运行可靠稳定等特点。

4、公司具有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投资、建造、设备制造和运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产业协同优势明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的各业务环节之间相互协同，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提升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促进技术创新，从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5、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是中国最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旗下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持续运营时间已超过 10 年。通过长期稳定运行，公司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运营管理经验，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旗下相关项目运营稳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生产效率位居行业前列。成都三峰、重庆丰盛和六安三峰在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18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中获评“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南宁三峰、成都三峰被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评为“绿色发展标杆企业”，百果园项目获评“最美垃圾焚烧发电厂·星光奖”，汕尾项目入选 E20 环境平台垃圾焚烧和环卫一体化推荐案例。

6、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多年，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公司保持共同成长，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核心设备制造、项目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等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丰富的从业经历、较强的管

理能力，团队成员勤勉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同时，公司不断吸收行业技术、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综合化管理队伍，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重创全球经济，欧美主要经济体均出现负增长。我国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取得了抗疫防疫战役的胜利，成为唯一保持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战胜疫情的同时，国家“十三五”规划在 2020 年顺利收官，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人民币 100 万亿元。从行业情况来看，经过“十三五”期间的高速发展，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逐渐发展成熟，业内竞争日趋白热化。年内国家相关部委陆续颁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补充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持续调整。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聚焦主业，稳步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921.88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72,088.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3,912.53 万元，归母净资产 776,354.23 万元。

1、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良好，运营指标稳定增长

2020 年公司控股项目汕尾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及公司参股项目兴化项目、滑县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各项目克服了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垃圾减量、收转运延迟等困难，保证了各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行。全年公司各控股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850.65 万吨（其中重庆市内 379.35 万吨，市外 471.30 万吨），同比增长 11.12%；实现发电量 32.38 亿度，同比增长 11.92%，上网电量 28.50 亿度，同比增长 12.31%；平均自用电率约 11.98%，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

2021 年 1-3 月，公司控股项目赤峰项目（一期）、六安项目（二期）及浦江项目正式建成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33900 吨/日。

2、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020 年公司成功中标合川项目、吕梁项目、垫江项目 3 个控股项目及渭南项目、焦作项目 2 个参股项目，新增处理规模 5150 吨/日。2021 年 2 月，公司还成功中标了荣昌项目，处理规模 600 吨/日。在焚烧炉及核心设备供货方面，报告期内子公司三峰卡万塔新签署焚烧炉

及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18 项，涉及焚烧线产品 29 条，合同金额合计约 13.2 亿元。子公司三峰科技新签订膜系统供货、渗滤液等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金额合计约 1.04 亿元。

3、在建及筹建项目进展顺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建及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22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20800 吨/日。公司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抢抓工期，基本按照计划推进各项目建设和筹建工作。公司控股的汕尾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赤峰项目、六安项目（二期）、浦江项目已于本报告披露日前建成投产。洛碛项目、鞍山项目、大理项目（二期）、营山项目、诸暨项目等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秀山项目、武隆项目、西昌项目（二期）、綦江项目及会东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式开工，其余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4、科研创新持续发力

在行业政策变化、业内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围绕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以及提高焚烧烟气处理水平等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开展了“垃圾焚烧发电近零排放烟气处理技术研究项目”、“炉排炉尾部烟气再循环的低氮燃烧技术研究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用于沥青路面（基层）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等多个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部分项目已实现成果转化并试验性运用于生产实践。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授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5、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职业经理人转聘实施方案》、《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等重要议案。公司高管团队完成职业经理人改革签约，董事长实行契约化管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 号）核准，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921.88 万元，同比增长 12.95%，实现归母净利润 72,088.59 万元，同比增长 30.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3,912.53 万元，同比增长 30.01%，归母净资产 776,354.23 万元，同比增长 70.72%。报告期内，公司

各全资及控股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850.65 万吨(其中重庆市内 379.35 万吨,市外 471.30 万吨),同比增长 11.12%;实现发电量 32.38 亿度,同比增长 11.92%,上网电量 28.50 亿度,同比增长 12.31%;平均自用电率约 11.98%,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29,218,764.51	4,363,985,032.38	12.95
营业成本	3,391,398,603.98	3,048,593,904.74	11.24
销售费用	27,939,325.55	29,181,128.90	-4.26
管理费用	456,221,564.60	416,773,441.13	9.47
研发费用	49,399,402.14	42,348,346.21	16.65
财务费用	229,900,847.88	217,821,311.64	5.55
投资收益	44,941,447.52	20,509,047.67	119.13
信用减值损失	-10,654,137.59	-38,754,230.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322,193.4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675,719.14	66,494.33	6,931.76
营业外收入	4,294,721.65	28,901,190.84	-85.14
营业外支出	1,501,268.80	4,604,443.54	-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189.44	1,368,692,236.82	-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365,030.55	-2,470,277,980.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13,770.03	1,435,028,743.47	84.78

1.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主要系泰兴三峰处置剩余燃煤炉等资产确认收益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系 2019 年 8 月泰兴三峰收到电量指标差价补偿费 2,307.46 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6. 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4.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IPO 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9,218,764.51 元,同比增加 565,233,732.13 元,增幅 12.95%; 营业成本 3,391,398,603.98 元,同比增加 342,804,699.24 元,增幅 11.24%。具体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与设计	238,915.96	214,942.63	10.03	25.14	25.90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电力生产	222,207.57	101,076.57	54.51	17.02	11.13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制造业	31,142.39	22,874.33	26.55	-43.33	-46.68	增加 4.61 个百分点
其他	655.95	246.33	62.45	2.14	-14.71	增加 7.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EPC 建造	238,915.96	214,942.63	10.03	25.14	25.90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项目运营	222,207.57	101,076.57	54.51	17.02	11.13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31,142.39	22,874.33	26.55	-43.33	-46.68	增加 4.61 个百分点
其他	655.95	246.33	62.45	2.14	-14.71	增加 7.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庆市内	1,708,103,668.70	1,122,557,318.44	34.28	2.04	4.69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重庆市外	3,221,115,095.81	2,268,841,285.54	29.56	19.74	14.80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收入、成本同比上年分别减少 43.33%、46.68%，主要系报告内公司设备到货规模及数量同比 2019 年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与设计	土建、设备及技术	214,942.63	63.38	170,723.47	56.00	25.90	
电力生产	折旧与摊销、运营成本	101,076.57	29.80	90,950.48	29.83	11.13	
制造业	设备材料及其他	22,874.33	6.74	42,896.62	14.07	-46.68	
其他	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246.32	0.07	288.82	0.09	-14.7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EPC 建造	土建及安装	103,316.04	30.46	86,944.75	28.52	18.83	
	设备	99,204.66	29.25	71,497.05	23.45	38.75	
	技术及其他	12,421.93	3.66	12,281.67	4.03	1.14	

项目运营	摊销与折旧	37,976.35	11.20	33,270.82	10.91	14.14	
	运营成本	63,100.22	18.61	57,679.66	18.92	9.40	
设备销售	设备材料	20,528.5	6.05	39,340.74	12.90	-47.82	
	其他费用	2,345.83	0.69	3,555.88	1.17	-34.03	
其他	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246.32	0.07	288.82	0.09	-14.72	
合计		339,139.86	100.00	304,859.39	100.00	11.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制造业成本同比下降 46.68%，设备销售成本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47.82%、34.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到货规模及数量同比 2019 年下降所致。
2. EPC 建造中设备成本同比上年增长 38.75%，主要系报告期内 EPC 项目设备供货进度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1,590.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9,640.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7,939,325.55	29,181,128.90	-4.26
管理费用	456,221,564.60	416,773,441.13	9.47
研发费用	49,399,402.14	42,348,346.21	16.65
财务费用	229,900,847.88	217,821,311.64	5.55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399,402.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9,399,402.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注：报告期内公司广义的研发投入为 95,914,037.78 元，统计口径包括研究开发费用、技术使用费、购买科研设备支出和其他科研支出等。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189.44	1,368,692,236.82	-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365,030.55	-2,470,277,980.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13,770.03	1,435,028,743.47	84.78

(1)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2 万元，同比减少 28,815.30 万元，降幅 21.0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4,136.50 万元，同比减少 17,108.70 万元，主要系在建电厂的建设投入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3)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161.38 万元，同比增加 121,658.51 万元，增幅 84.78%，主要系公司 IPO 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26,865,094.51	12.88	1,334,126,192.18	9.21	81.91	注 1
应收票据	7,807,100.00	0.04			不适用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70,966,811.80	0.38	41,560,600.00	0.29	70.76	注 3
预付款项	39,626,928.74	0.21	59,659,899.15	0.41	-33.58	注 4
其他应收款	53,334,532.81	0.28	82,174,769.38	0.57	-35.10	注 5
合同资产	150,808,907.85	0.80			不适用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0.28	-100.00	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608,674,769.71	3.23	399,613,510.59	2.76	52.32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615,043,971.55	3.26	458,356,456.63	3.16	34.18	注 9
在建工程	4,586,182,339.57	24.34	2,584,216,184.30	17.83	77.47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15,488,107.80	0.08	9,589,138.48	0.07	61.52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26,998.76	0.42	35,053,214.76	0.24	123.45	注 12
短期借款	576,139,182.58	3.06	1,318,575,801.31	9.10	-56.31	注 13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3.28	-100.00	注 14
合同负债	616,054,627.32	3.27			不适用	注 15
预计负债	354,002,262.64	1.88	241,759,028.98	1.67	46.43	注 16
资本公积	3,945,897,143.33	20.95	1,824,165,143.33	12.59	116.31	注 17
盈余公积	102,679,997.96	0.55	68,118,024.60	0.47	50.74	注 18
未分配利润	2,036,697,174.12	10.81	1,355,329,960.41	9.35	50.27	注 19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使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部分投标项目保证金所致。

注 6、注 14、注 15：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新固废委托贷款到期偿还，本期未发生新的委托贷款所致。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新增联营单位的投资及对郑州公司、安阳公司的持续投资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内洛碛项目、浦江项目、鞍山项目等按进度建设所致。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会东三峰按 BOT 协议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12：主要系将合同资产按其流动性进行分类所致。

注 13：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注 16：主要系报告期内汕尾项目（二期）、东营项目（二期）、永川渗滤液及膜下水项目正式投运及部分设备销售到货，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注 17：主要系公司 IPO 股本溢价所致。

注 18：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注 19：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337,436.99	司法冻结资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81,273,969.82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459,967.75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7,440,321,091.31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 计	7,643,392,465.87	

[注]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万州、成都、东营、六安、汕尾、涪陵、昆明、大理、西昌、梅州、永川、白银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做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整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 主要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45044	2021.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三峰 卡万塔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50043261	2021. 12. 31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50000285	2024. 11. 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	AW150000288	2023. 3. 20	住建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GC2、GCD 级工业管道）	TS1850029-2024	2024. 1. 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锅炉制造	TS2110E11-2023	2023. 6.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	电源工程类丙级；业务范围可承担 100MW 及以下的电源工程调试业务。	DLTS-1110	2021. 12. 31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 安许证字 [2010]004794	2022. 3. 2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级	渝运评 1-7-010 号	2021. 12. 13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三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43631	2024. 1. 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63426	2021. 12. 31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50000373	2024.12.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 安许证字 [2007] 002169	2023.5.26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证书级别：甲级；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固废	渝协治证 2019789 号	2021.5.21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渝运评 2-2-266 号	2021.9.9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渝运评 3-1-269 号	2021.9.3	

注：除上述主要资质外，公司下属各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均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必要资质。

2. 公司主要技术及工艺

（1）主要技术

①垃圾焚烧炉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垃圾焚烧炉研发制造商之一。公司焚烧炉技术源自于德国马丁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水分高、热值低等特点进行研发改进，实现了相关设备的国产化。公司生产的逆推式机械炉排炉采取逆流倾斜式炉型，具有炉排机械负荷小、垃圾扰动充分、燃烧效果好、炉渣热灼减率低、自动控制程度高、运行可靠稳定等特点，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②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在堆放或填埋过程中，在自身脱水或降水渗流作用下，会产生包括多种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是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具有成份复杂、重金属含量高、COD 和 BOD 浓度高、危害性大等特点，需进行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引进德国 STRO 膜（网管式反渗透膜），并结合国内垃圾渗滤液及其他高浓度有机废水特点进行研发设计，具备较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对进水水质要求低，具有较强的抗污堵能力以及较高的产水率、集成化程度和自动化程度。

（2）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储存、垃圾焚烧、余热回收利用、烟气净化处理、固废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具体工艺流程为：1. 城市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经检视合格过磅称重后，卸入垃圾储坑；2. 垃圾在储坑内经数天发酵脱水后，由垃圾抓斗抓取并投入焚烧炉，垃圾在自身重力及焚烧炉炉排片的倾斜往复运动作用下，不断翻滚、搅拌，与助燃空气充分接触，完成干燥、着火、燃烧、燃烬等程序。3. 垃圾焚烧炉内的烟气温度高达 $850^{\circ}\text{C}\sim 1,100^{\circ}\text{C}$ 。高温烟气通过水冷壁与锅炉水进行热交换，产生过热蒸汽。过热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电能，产生的电能除垃圾发电厂自用外，大部分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4. 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专业处理检测合格后可以资源化利用，如用于制砖、铺路等。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飞灰主要来源于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5. 垃圾储坑中产生的渗滤液经统一收集并预处理后经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60,540.93	45,682.87	32.5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有会东三峰、合川三峰、吕梁三峰等；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的参股公司主要有抚矿三峰亿金公司、渭南产投三峰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41,560,600.00	-	29,406,211.80	70,966,811.80
合计	41,560,600.00	-	29,406,211.80	70,966,811.8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三峰卡万塔	环保设备及EPC总包	13,333.33	324,090.83	76,897.87	23,340.67	274,228.91	27,371.59
三峰科技	环保设备	10,500.00	76,324.12	30,490.53	15,282.57	62,977.83	18,019.61
南宁三峰	垃圾焚烧发电	29,000.00	84,923.18	38,659.23	7,445.27	19,286.40	8,053.8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虽然面临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以垃圾焚烧为首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仍然前景广阔。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首次宣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李克强总理《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各部委相关政策也正在密集部署和落地。治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实现“碳达峰”将是“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旋律。为此，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积极发展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方向之一。参考国际先进经验，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化的绿证交易机制，对最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将起到重要作用。

同时，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以及“无废城市”等试点建设的次第推进，国内固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和原生垃圾“零填埋”将逐步实现，这将带动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餐厨、污泥等各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全产业链的进一步协调发展，为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另外，在海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率较低，随着其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垃圾焚烧技术和装备需求旺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为使命，坚持“突出主业，稳中求进”的发展原则，深耕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持续加强主业及上下游领域技术研发和科技攻关，努力保持技术及运营两大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同时，全力开发国内及海外市场，持续扩大核心设备市场占有率，结合新的市场机遇，以垃圾焚烧领域为立足点，实施纵向、横向产业链延伸，纵向拓展垃圾分类、收转运等上游环卫业务和垃圾渗滤液、飞灰处置等下游业务。利用协同处置优势，横向实现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餐厨、污泥等垃圾的协同处置，打造环保产业园项目。另外，

发挥公司运营优势，积极谨慎实施上下游产业链并购重组，作为推动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拓宽固废处理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中国和新兴国家市场一流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全球领先的固废行业知名公众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第一年。公司将立足主业，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以高性价比的核心装备、先进的运管能力为支撑，抓住市场机遇，引入优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将依托技术储备和规模优势，向产业链前端拓展垃圾收运，向产业链后端拓展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置等业务，充分发挥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紧跟世界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发展前沿，围绕“提升效益、降低成本、减少排放”目标，重点开发飞灰无害化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烟气超低排放等关键技术和工艺。

上述计划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2020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连续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明确了补贴项目清单制管理的基本制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并以“合理利用小时数”作为项目补贴额度的测算标准，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根据上述政策，公司在建及未来新增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的风险，同时，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行时间超过合理利用小时数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对此，公司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方面严格筛选新增项目，确保项目基本面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确保满足进入补贴清单的条件。另一方面积极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加强运

行管理等方式提高项目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并力求将电价政策调整因素纳入垃圾处置费调价机制，以应对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较早、发展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研发能力的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区域逐渐向二三线城市及县城区域转移，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此，公司将重点加强目标市场区域的开发工作，通过联合竞标等方式提高项目获取能力，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尽力争取更多市场项目。同时，发挥公司运营优势，积极谨慎实施上下游产业链并购重组，作为推动增长的重要手段。

3、环保风险

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的风险。同时，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公众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一方面通过持续性的生产技术改造，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严控排放，确保环保排放持续达标。另一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推进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控制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垃圾焚烧发电近零排放烟气处理技术研究项目”等推进情况良好，力争未来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控制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确保足额的安全专项费用投入，为安全生产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同时，持续做好各层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

全生产教育工作，针对已发现的隐患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持续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确保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有效形成，力争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5、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如材料或设备备件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或受到预期之外的环境、地质、周边社会公众对项目造成二次污染担心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上升。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果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此外，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将增加，公司也将面临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和免征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

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公司分红标准及分红比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8,268,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1,740,2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513,442,604.10	0
2019 年	0	0	0	0	553,519,241.05	0
2020 年	0	1.5	0	251,740,200.00	720,885,910.40	34.92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能时行说未成行具原因	未及履应明完履的体	如能时行说下步划	未及履应明一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是	是				

	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年 6 月 4 日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德润环境/水务资产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p> <p>（3）如德润环境/水务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p>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否	是		

			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					
--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1、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利益。</p> <p>2、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峰环境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三峰环境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环境/重庆地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峰环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敦促三峰环境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三峰环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2、如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三峰环境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根据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1、德润环境/水务资产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依法进行赔偿。</p> <p>（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德润环境/水务资产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p> <p>（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 期	否	是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等工作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其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100.00	50.35	49.65
2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及垃圾压缩机，采购垃圾运输服务	1,500.00	555.16	944.84
3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招标代理服务	100.00	58.47	41.53
4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700.00	461.78	238.22
5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2.00	1.12	0.88
	合计		2,402.00	1,126.88	1,275.12

注：1. 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944.84 万元，系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尚未完成，施工进度延迟，设备交货时间推后所致。

2. 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238.22 万元，系年内垃圾填埋场已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覆膜处理，渗滤液污水产生量减少所致。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	5,500.00	4,926.50	573.50
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焚烧炉备件	500.00	10.29	489.71

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焚烧炉备件	500.00	1.53	498.47
4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00	8.37	3.63
	合计		6,512.00	4,946.69	1,565.31

注：1. 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573.50 万元，系长生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2020 年清洗频率增加，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渗滤液处理量减少所致。

2. 公司 2020 年度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减少 489.71 万元、498.47 万元，系郑州公司和绍兴公司 2020 年度受设备运行周期、大修计划及设备自身情况等影响，实际备件耗用量较少，低于平均耗用备件量所致。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8,720,000	2018/3/28	2018/3/28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80,000	2018/6/25	2018/6/25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5,972,000.00	2019/4/24	2019/4/24	主债权 期满2 年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04,472,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43,921,06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765,942,182.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70,414,182.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14,348,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74,294,325.0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88,643,025.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在其担任董事成为公司关联方。2. 上述担保均已根据《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上表中的担保发生额指报告期内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中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额度，担保余额指报告期末在保金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客户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港湾-三峰卡万塔-同方环境-四大设施管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工程之设计及建造工程公证合同	256,700.00 (澳门币)	2020.5.14

(2) 特许经营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会东项目	会东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特许经营协议	2020.1.17	协议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2	陆河项目	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PPP项目合同	2020.3.13	协议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3	武隆项目	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4.30	协议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4	汕尾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PPP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协议书	2020.5.30	2046.5.29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5	吕梁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6.4	协议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6	合川项目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6.16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7	黔江项目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11.27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8	垫江项目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0.12.25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9	渭南项目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协议	2020.12.25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庆同兴公司、泰兴三峰公司、成都三峰公司、丰盛三峰公司、昆明三峰公司、大理三峰公司、东营三峰公司、六安三峰公司、西昌三峰公司、汕尾三峰公司、万州三峰公司、南宁三峰公司、涪陵三峰公司、三峰百果园公司、梅州三峰公司、白银三峰公司、库尔勒三峰公司属于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等；重庆同兴公司、成都三峰公司、丰盛三峰公司还属于废水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	单位	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	排放浓度	排放	排	排放口位
---	----	----	--------	------	------	----	---	------

号		单位		称		限值	放 方 式	置	
1	重庆 同兴 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 [2019]WT12018- 3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24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25' 纬度 29° 40' DA002 经度 106° 25' 纬度 29° 40'
					#2 炉	113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5.6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0	30		
					#2 炉	9.7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7.8	60		
					#2 炉	5.6			
九升（检）字 [2019]WT12018- 3号	COD (mg/L)	13	100	间断					
	氨氮 (mg/L)	0.3	25						
2	泰 兴 三 峰 公 司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自然（2020）第 （1618）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0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9° 55' 纬度 32° 08' DA002 经度 119° 55' 纬度 32° 08'
					#2 炉	143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23			
				颗粒物 (mg/m ³)	#1 炉	5.4	30		
					#2 炉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2.68	60		
					#2 炉	2.02			
3	成 都 三 峰 公 司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00248468113 C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14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3° 56' 纬度 30° 38'
					#2 炉	132			
					#3 炉	127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2	100		
					#2 炉	ND			
					#3 炉	ND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04	30		
					#2 炉	5.98			
					#3 炉	3.18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1	100		
#2 炉	12								
#3 炉	2								
氯化氢	#1 炉	2.88	60						

				(mg/m ³)	#2 炉	4.6			
					#3 炉	2.27			
			A2200248468115 001C	COD (mg/L)	59		500	连续	DW001 经度 103° 55' 纬度 30° 38'
				氨氮 (mg/L)	2.72		45		
4	丰 盛 三 峰 公 司	重 庆 市 九 升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九 升 (检) 字 【 2020 】 第 WT03030-7 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94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DA002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DA003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DA004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2 炉	185			
					#3 炉	181			
					#4 炉	212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颗粒物 (mg/m ³)	#1 炉	8.70	30		
					#2 炉	6.40			
					#3 炉	7.20			
					#4 炉	8.0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2.90	60						
	#2 炉	9.20							
	#3 炉	7.60							
	#4 炉	7.70							
九 升 (检) 字 【 2020 】 第 WT03030-8 号	COD (mg/L)	9.0		100	间断	DW001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氨氮 (mg/L)	0.30		25					
5	昆 明 三 峰 公 司	云 南 华 测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A2200122362167 A2200122362168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6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3° 1' 纬度 25° 7' DA002 经度 103° 1' 纬度 25° 7'
					#2 炉	192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14	100			
				#2 炉	19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9	30			
				#2 炉	1.5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25	100			
				#2 炉	18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8.9	60						
	#2 炉	16.2							
6	大理	昆明	昆 绿 检 SJ20-	氮氧化物	#1 炉	194	300	连	DA001

	三峰公司	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55	(mg/m ³)				续	经度 100° 21' 纬度 25° 41'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12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7.6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5.3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3.65	60			
7	东三公司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中检字(2020)第DY511-12号、山中检字(2020)第DY511-12-B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55.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8° 51' 纬度 37° 24' DA002 经度 118° 51' 纬度 37° 24'	
					#2 炉	60.2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6	100			30
					#2 炉	3				
				颗粒物 (mg/m ³)	#1 炉	3.1	100			60
					#2 炉	3.4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60						
	#2 炉	ND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4	60							
	#2 炉	1.4								
8	六安公司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90277204160003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98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6° 30' 纬度 31° 41'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57.9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0	1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ND	60			
9	西昌公司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00248469116C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99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2° 8' 纬度 27° 55'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41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3.3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8.16	60			
10	汕尾三峰公司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	JC-HJ200906-3-1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78	300		DA001	
					#2 炉	215				
					#3 炉	222				
				二氧化硫	#1 炉	3	100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mg/m ³)	#2 炉	< 3		连续	经度 115° 30'	
					#3 炉	5			纬度 22° 58'	
				颗粒物 (mg/m ³)	#1 炉	12.4	30		DA002	
					#2 炉	1.4				经度 115° 30'
					#3 炉	1.5				纬度 22° 58'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3	100		DA003	
					#2 炉	< 3				经度 115° 30'
					#3 炉	< 3				纬度 22° 58'
				氯化氢 (mg/m ³)	#1 炉	9.91	60		DA003	
					#2 炉	30.1				经度 115° 30'
					#3 炉	7.14				纬度 22° 58'
11	万州三峰公司	重庆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00379760185C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10	300		连续	DA001
					#2 炉	202				经度 108° 22'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ND	100	纬度 30° 39'		
					#2 炉	2		DA002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6	30	经度 108° 22'		
					#2 炉	2		纬度 30° 39'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ND	100	DA002		
					#2 炉	ND				经度 108° 22'
				氯化氢 (mg/m ³)	#1 炉	7.89	60	纬度 30° 39'		
					#2 炉	20.9				
12	南宁三峰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检字[2020]第1338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17	300	连续	DA001	
					#2 炉	210				经度 108° 38'
					#3 炉	198				纬度 22° 58'
					#4 炉	186				DA002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2	100		经度 108° 38'	
					#2 炉	3				纬度 22° 58'
					#3 炉	3				DA003
					#4 炉	5				经度 108° 38'
				颗粒物 (mg/m ³)	#1 炉	2.9	30		纬度 22° 58'	
					#2 炉	2.1				DA004
					#3 炉	2.8				经度 108° 38'
					#4 炉	2.0				纬度 22° 58'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16	100		DA004	
					#2 炉	3				经度 108° 38'
#3 炉	3		纬度 22° 58'							
#4 炉	11									
氯化氢 (mg/m ³)	#1 炉	9.6	60	经度 108° 38'						
	#2 炉	6.5			纬度					
	#3 炉	4.2								

					#4 炉	13.5			22° 58'
13	涪陵峰三公司	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环(监)字第【2020】WT1016号	氮氧化物(mg/m3)	#1 炉	184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7° 9' 纬度 29° 41' DA002 经度 107° 9' 纬度 29° 41'
					#2 炉	139			
				二氧化硫(mg/m3)	#1 炉	3	100		
					#2 炉	48			
				颗粒物(mg/m3)	#1 炉	8	30		
					#2 炉	5.8			
一氧化碳(mg/m3)	#1 炉	1.25	100						
	#2 炉	42							
氯化氢(mg/m3)	#1 炉	1.99	60						
	#2 炉	4.39							
14	三峰百果园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第[2020]WT08017-2号	氮氧化物(mg/m3)	#1 炉	194	300	连续	DA002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6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7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8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9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10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2 炉	190			
					#3 炉	197			
					#4 炉	232.7			
					#5 炉	252			
					#6 炉	204.23			
				二氧化硫(mg/m3)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5 炉	ND			
					#6 炉	ND			
				颗粒物(mg/m3)	#1 炉	4.9	30		
					#2 炉	3.7			
					#3 炉	5.6			
					#4 炉	6.3			
					#5 炉	6.4			
					#6 炉	5.8			
				一氧化碳(mg/m3)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5 炉	ND			
					#6 炉	ND			
氯化氢(mg/m3)	#1 炉	14.6	60						
	#2 炉	15							
	#3 炉	13.6							
	#4 炉	4.3							
	#5 炉	12.2							
	#6 炉	13.6							
15	梅州	广州	RSD20202311	氮氧化物	#1 炉	105	300	连	DA001

	三峰公司	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mg/m ³)	#2 炉	95	100	续	经度 116° 10' 纬度 24° 17' DA002 经度 116° 10' 纬度 24° 17'
				二氧化硫	#1 炉	1.5			
				(mg/m ³)	#2 炉	1.5	30		
				颗粒物	#1 炉	1.0			
				(mg/m ³)	#2 炉	2.8	100		
				一氧化碳	#1 炉	1.5			
(mg/m ³)	#2 炉	1.5	60						
氯化氢	#1 炉	2.0							
				(mg/m ³)	#2 炉	3.8			
16	白银三峰公司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绿创自测 [2020]第 12021 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157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4° 15' 纬度 36° 33'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72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8.58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4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25.62	60		
17	库尔勒三峰公司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YXD2020D003WG F1669 号	氮氧化物 (mg/m ³)	#1 炉	21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86° 17' 纬度 41° 39'
				二氧化硫 (mg/m ³)	#1 炉	3	100		
				颗粒物 (mg/m ³)	#1 炉	7.7	30		
				一氧化碳 (mg/m ³)	#1 炉	3	100		
				氯化氢 (mg/m ³)	#1 炉	1.4	60		

注：上表中的“ND”指未检出。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废水污染物等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各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限值。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委托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全部达标排放。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吨)	630.83	167.22	5476.75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经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吨)	3229.04	836.76	9377.31

注：重点单位排放总量是各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总量之和；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各单位烟气在线监测排放量之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或满足回用水标准回用；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屏、消声器、绿化等治理措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全部竣工验收，规范运行，固体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单位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单位依法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完成备案，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正确响应，防止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完成备案，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式，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内容。公司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按《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文）要求

完成“装、树、联”工作，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数据监控中心联网，并对社会公开相关排污信息。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装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手工监测则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公开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等监督。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垃圾焚烧厂排放口均安装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颗粒物等在线监测仪表，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同时每月按时上传检测结果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中接受国家层面的监督管理。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0	100						1,300,000,000	77.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00	100						1,300,000,000	77.4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8,268,000				378,268,000	378,268,000	22.54
1、人民币普通股			378,268,000				378,268,000	378,268,000	22.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00,000,000	100	378,268,000				378,268,000	1,678,268,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87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268,000 股；经上交所〔2020〕149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8,268,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378,26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0 股增加至 1,678,268,000 股。以发行前的股份计算 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55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7 元，下降 14.51%；以发行前的股份计算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前为 5.97 元/股，发行后为 4.63 元/股，下降 23%。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0	736,099,000	736,099,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中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761,000	202,761,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1年6月5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142,428,000	142,428,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3年6月5日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1,725,000	101,725,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1年6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61,035,000	61,035,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1年6月5日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40,690,000	40,690,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1年6月5日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179,000	10,179,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1年6月5日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5,083,000	5,083,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1年6月5日
合计	0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注：上述解除限售日期若为非交易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2020年 5月21 日	6.84	378,268,000	2020 年6月 5日	378,268,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78,268,000股，募集资金净额2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66.77%下降为期末的56.57%，下降10.2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736,09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02,761,000	12.08	202,761,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42,428,000	8.49	142,428,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101,725,000	无		国有法人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61,035,000	无		国有法人
西证股权投资公司	0	40,690,000	2.42	40,690,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10,17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投资基金	8,800,000	8,800,000	0.52	8,80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投资基金	7,800,000	7,800,000	0.46	7,800,000	无		其他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5,083,000	0.30	5,083,00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傅志涛	2,001,333	人民币普通股	2,001,33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向阳2号灵活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张昕	1,133,664	人民币普通股	1,133,664				
重庆景诚实业有限公司	1,120,363	人民币普通股	1,120,363				
唐益奎	1,000,1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66				
梅龙	924,723	人民币普通股	924,723				
杨瑞典	842,404	人民币普通股	842,404				
彭玉刚	689,499	人民币普通股	689,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2023年6月5日	736,09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61,000	2021年6月5日	202,761,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428,000	2023年6月5日	142,428,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2021年6月5日	101,725,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2021年6月5日	61,035,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6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690,000	2021年6月5日	40,69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2021年6月5日	10,17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8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2021年6月5日	5,083,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证券代码：601158）控股股东。重庆水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际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3日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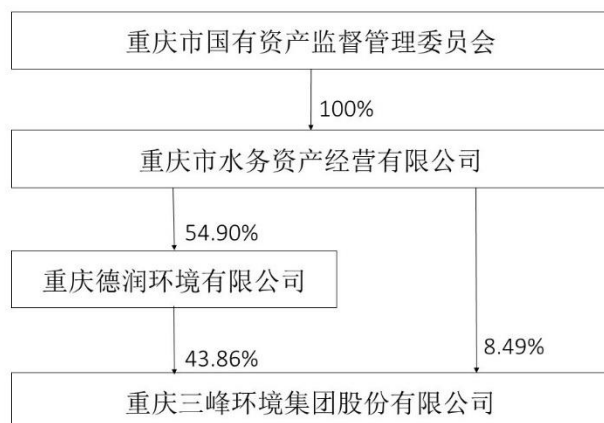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0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4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4.90% 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43.86% 的股份。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2.35% 的股份。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 位 负 责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成 立 日 期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主 要 经 营 业 务 或 管 理 活 动 等 情 况
中 信 环 境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郝 维 宝	2008 年 05 月 22 日	91110000675702676C	4,000,00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批发环保产品、设备、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大气污染的处理；水处理；固液渣废弃物处理；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 况 说 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雷钦平	董事长	男	56	2018年6 月27日	第一届董 事会任期 届满之时	0	0	0	/	137.35	否
王小军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49	2018年6 月27日	第一届董 事会任期 届满之时	0	0	0	/	137.35	否
张子春	董事	男	48	2018年6 月27日	第一届董 事会任期 届满之时	0	0	0	/	0	是
白银峰	董事	女	45	2018年6 月27日	第一届董 事会任期 届满之时	0	0	0	/	0	是
Stephen Clark	董事	男	61	2018年6 月27日	第一届董 事会任期 届满之时	0	0	0	/	0	是
徐海云	独立董 事	男	56	2018年9 月25日	第一届董 事会任期 届满之时	0	0	0	/	16	否

田冠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6	否
孙昌军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6	否
张海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6	否
张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8年6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0	是
陈玮	监事	女	42	2020年11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0	否
邹晖	监事	男	52	2018年6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0	是
方艳	职工监事	女	46	2018年6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40.51	否
陈唐思	职工监事	女	37	2018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43.84	否
叶郁文	监事	男	39	2018年6月27日	2020年11月4日	0	0	0	/	0	否
钟兴荣	副总经	男	58	2018年6	2020年	0	0	0	/	94.41	否

	理			月 27 日	10 月 12 日						
唐国华	副总经理	女	49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12.74	否
司景忠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20.6	否
顾伟文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14.04	否
郭剑	财务总监	男	47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0	0	0	/	106.04	否
阳正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0	0	0	/	105.9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076.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雷钦平	1983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重钢建设公司第二机械工程处主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处主任、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三峰卡万塔）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三峰卡万塔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小军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甘肃省检察院陇南分院反贪局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副厂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

	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子春	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重庆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金融事业部部长等职；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水务资产投资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水务资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白银峰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 Enersys 集团亚太区中国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中信信远商贸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信环境投资总监。自 2016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Stephen Clark	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诺森伯兰水务集团生产部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0 年 9 月至今，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今，任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前称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德润环境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徐海云	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地矿部北京地质仪器厂技术员；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所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所长；200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冠军	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湖北省襄阳供销学校教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校财务处处长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昌军	1985 年 11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团委副书记、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干训部副部长；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干部；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产业经济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

	院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总法律顾问；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林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会计；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重庆恒昌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重庆恒冠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重庆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办副主任）、监事办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水务资产监审部负责人、审计法律事务部（监事会办公室）经理、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晖	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重庆市土地测绘大队队员；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重庆市国土局办公室办事员、财务处局机关会计；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处办事员（借调）；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市地产集团发展研究部职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陈玮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高级审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财务、人事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副处长。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监事。
方艳	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会计、重钢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三峰卡万塔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间兼任重庆同兴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唐思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处组织人事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部长。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叶郁文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高级审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11

	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监事。
唐国华	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重钢集团设计院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三峰卡万塔）翻译、办公文员、信息部部长、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司景忠	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技术员、副队长；1998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广西来宾希诺基维护运营公司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重庆同兴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任三峰卡万塔技术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成都九江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三峰卡万塔总经理；自201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伟文	1988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设备成套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北京石通机电设备经营公司经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石通项目组负责人、第三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剑	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沙坪坝水厂财务科科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财务处科员；2001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主办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水务资产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历任水务资产资产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兴荣	1983年9月至1999年4月，历任重钢机修厂工程技术人员、重钢设备供应部铸铁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重庆精工设备公司副经理、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钢铁集团铸钢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阳正文	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市渝中区统计局科员；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重庆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水务资产资产财务部

	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与权益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钦平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Stephen Clark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张子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白银峰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0年1月	
张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	2015年9月	2021年1月25日
邹晖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职员	2014年1月	
陈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副处长	2014年8月	
叶郁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钦平	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及中环协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0年11月	
雷钦平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副会长	2012年10月	
雷钦平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常务理事	2018年12月	
雷钦平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副会长	2019年4月	
王小军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9年6月	
王小军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	副会长	2019年8月	
白银峰	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白银峰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白银峰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白银峰	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月	
Stephen Clark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9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3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9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9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	董事	2012年12月	

	公司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2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Stephen Clark	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7 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1999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Stephen Clark	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7 月	
Stephen Clark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10 月	
Stephen Clark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Stephen Clark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2 月	
Stephen Clark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徐海云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5 年 3 月	
田冠军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2018 年 11 月	
田冠军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孙昌军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 年 8 月	
孙昌军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孙昌军	湖南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孙昌军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孙昌军	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孙昌军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孙昌军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孙昌军	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孙昌军	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孙昌军	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2 月	
孙昌军	陕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孙昌军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孙昌军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2 年 9 月	
孙昌军	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孙昌军	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孙昌军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孙昌军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孙昌军	湖南中科安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张海林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8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4 年 10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4 年 10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6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6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银二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1 月	
张海林	上海润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张海林	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银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1 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8月	
张海林	重庆路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	
张海林	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张海林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4月	
张海林	重庆储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张海林	重庆坤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张海林	重庆兴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2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唐国华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主席	2019年1月	
唐国华	中华环保联合会	常务理事（废弃物专委会主任委员）	2019年8月	
司景忠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清洁能源专委会	主任委员	2016年8月	
司景忠	住建部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19年5月	
司景忠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垃圾焚烧发电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19年3月	
顾伟文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顾伟文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顾伟文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常务理事	2019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长薪酬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情况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办法确定。独立董事只领取固定津贴；职工监事薪酬按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合计为 1,076.78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年度薪酬合计为 1,076.78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叶郁文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辞职
钟兴荣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辞职
阳正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变动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41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779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316
合计	2,8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9
本科	1,116
大专	895
大专以下	632
合计	2,80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宽幅职级薪酬体系和以业绩为导向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等项目组成，将员工的薪酬水平、职级发展和工作绩效挂钩，既拓宽了员工的职业发展，也健全了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员工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此外，公司每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企业效益进行薪酬调整，使员工的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提高相协调，促进员工与企业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公司集中培训与各单位自主培训相结合，分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以自办班和外委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组织实施了本部管理技术

人员岗位培训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升员工岗位履职能力为重点，各单位组织开展了员工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坚持按需培训、分类组织的原则，针对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经济管理人员组织了专业继续教育培训，以进一步提升专业管理能力；针对一线员工以内部培训为主，开展操作设备“两票三制”、岗位应知应会、安全环保禁令和红线等基本要求的培训，并结合技能竞赛、导师带徒、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促进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有序。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相关程序。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及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规范要求，会议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至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表决，未发生无故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正常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或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忠实、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其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良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登记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报告期各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中关联董事或股东代表

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程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前召开)	(上市前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雷钦平	否	13	13	6	0	0	否	2
王小军	否	13	13	6	0	0	否	2
张子春	否	13	13	12	0	0	否	2
白银峰	否	13	13	11	0	0	否	2
Stephen Clark	否	13	13	13	0	0	否	2
徐海云	是	13	13	11	0	0	否	2
田冠军	是	13	13	9	0	0	否	2
孙昌军	是	13	13	10	0	0	否	2
张海林	是	13	13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和考核按照董事会通过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确认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1〕8-107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峰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EPC建造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8、收入；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十六、6、分部信息。

三峰环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PC 建造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业务。2020 年度，三峰环境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92,921.88 万元，其中 EPC 建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8,91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8.47%。

三峰环境公司 EPC 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履约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同总收入金额和合同风险作出合理判断及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三峰环境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 EPC 建造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 EPC 建造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3) 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工程进度申报表、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4)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重要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并向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其完工进度；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工程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29、无形资产及七、26、无形资产。

三峰环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793,699.35 万元。三峰环境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某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存在无法通过未来运营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得到全额收回的风险，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需要管理层运用较多的判断和估计。由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故我们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了 BOT 合同条款，了解三峰环境公司在 BOT 项目建造过程中承担的义务及是否能从合同授予方取得确定的收费金额，询问三峰环境公司在实施建造活动中从事的具体内容、拥有的技术和资质，评估管理层对 BOT 项目建造业务所作的判断；

(2) 查阅了项目立项资料、重大的工程建设及采购合同、采购付款记录、工程竣工结算书；

(3) 查阅了三峰环境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并对预计负债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与验算；

(4) 检查了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5)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进行了复核与验算；

(6) 获取了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的收入结算资料，现场观察了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7) 复核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获取并查看了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做出的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峰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峰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峰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峰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峰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峰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青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永丽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26,865,094.51	1,334,126,19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807,100.00	
应收账款	七、5	993,541,535.11	1,017,940,800.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0,966,811.80	41,560,600.00
预付款项	七、7	39,626,928.74	59,659,89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3,334,532.81	82,174,76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03,218,026.92	604,830,194.06
合同资产	七、10	150,808,907.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8,674,769.71	399,613,510.59
流动资产合计		4,954,843,707.45	3,579,905,96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15,043,971.55	458,356,45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76,541,415.89	501,099,254.60

在建工程	七、22	4,586,182,339.57	2,584,216,18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8,046,922,528.32	7,265,966,684.9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9,328,584.83	9,328,584.8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5,488,107.80	9,589,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6,447,689.07	47,207,82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8,326,998.76	35,053,21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4,281,635.79	10,910,817,345.86
资产总计		18,839,125,343.24	14,490,723,31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76,139,182.58	1,318,575,80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51,085,143.34	1,412,305,097.53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合同负债	七、38	616,054,62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9,148,918.10	56,662,901.20
应交税费	七、40	46,072,777.72	45,946,950.1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813,597.42	105,584,33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31,104,634.78	695,779,525.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8,818,982.77	143,193,689.58
流动负债合计		3,985,237,864.03	4,254,038,80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270,816,257.49	5,129,120,15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54,002,262.64	241,759,028.98
递延收益	七、51	39,897,138.34	43,355,07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9,767.96	7,385,33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1,545,426.43	5,421,619,596.77
负债合计		10,656,783,290.46	9,675,658,4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1,678,268,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45,897,143.33	1,824,165,14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2,679,997.96	68,118,0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36,697,174.12	1,355,329,9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63,542,315.41	4,547,613,128.34
少数股东权益		418,799,737.37	267,451,7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82,342,052.78	4,815,064,90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39,125,343.24	14,490,723,311.91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7,422,775.34	432,676,74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55,356.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108.90	589,448.8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46,466,217.61	500,135,055.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466,629.69	414,354,798.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0,000.00	68,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59,234.03	2,822,802.89
流动资产合计		2,248,012,692.08	1,004,974,05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650,000.00	15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522,075,063.21	5,510,534,28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38,060.89	85,915,952.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179,752.89	24,042,22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1,642,876.99	5,774,992,459.29
资产总计		9,199,655,569.07	6,779,966,51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382,436.98	1,318,575,80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2,826.23	2,190,019.63
预收款项			867,924.5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718,200.88	16,355,510.80
应交税费		278,485.29	207,155.55
其他应付款		1,167,790,501.93	671,516,72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2,716.29	159,047,798.27
其他流动负债		5,026.19	43,544.81
流动负债合计		1,752,440,193.79	2,168,804,4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750,000.00	8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73,762.37	20,790,15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223,762.37	904,790,155.39
负债合计		2,647,663,956.16	3,073,594,63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8,268,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6,923,633.32	1,725,191,6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679,997.96	68,118,024.60
未分配利润		924,119,981.63	613,062,2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1,991,612.91	3,706,371,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199,655,569.07	6,779,966,515.28
------------------------	--	------------------	------------------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929,218,764.51	4,363,985,032.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929,218,764.51	4,363,985,03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199,154,216.41	3,799,214,424.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91,398,603.98	3,048,593,90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4,294,472.26	44,496,291.56
销售费用	七、63	27,939,325.55	29,181,128.90
管理费用	七、64	456,221,564.60	416,773,441.13
研发费用	七、65	49,399,402.14	42,348,346.21
财务费用	七、66	229,900,847.88	217,821,311.64
其中：利息费用		222,918,171.25	213,620,906.90
利息收入		12,676,091.75	5,377,636.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93,851,324.70	95,998,10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七、68	44,941,447.52	20,509,04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75,190.40	102,50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七、71	-10,654,137.59	-38,754,23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七、72	-8,322,19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七、73	4,675,719.14	66,49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54,556,708.46	642,590,021.0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294,721.65	28,901,190.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01,268.80	4,604,44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857,350,161.31	666,886,768.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9,356,796.96	95,538,32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37,993,364.35	571,348,442.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737,993,364.35	571,348,44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720,885,910.40	553,519,24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 损以“-”号填列)		17,107,453.95	17,829,20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993,364.35	571,348,442.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885,910.40	553,519,241.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7,453.95	17,829,201.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97,585.10	166,84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29,434.90	1,331,782.72
销售费用		13,023,085.62	11,036,763.72
管理费用		70,473,062.31	60,371,552.91
研发费用		3,885,355.57	5,160,602.82
财务费用		40,720,813.80	54,684,687.57
其中：利息费用		63,003,669.52	72,034,955.99

利息收入		9,439,193.44	2,390,101.96
加：其他收益		4,928,548.47	1,365,18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66,128,649.88	707,926,33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84,523.84	-5,164,88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750.73	-11,33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49.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204,781.98	576,890,086.96
加：营业外收入		15,502.33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550.68	4,329,34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619,733.63	572,565,743.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19,733.63	572,565,743.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19,733.63	572,565,743.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619,733.63	572,565,743.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2,083,645.14	5,131,563,02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74,790.31	106,153,9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6,337,447.56	177,078,4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695,883.01	5,414,795,43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8,167,491.01	2,830,960,63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62,494.17	372,518,76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61,172.16	347,417,08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1,865,536.23	495,206,7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156,693.57	4,046,103,1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189.44	1,368,692,2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0,23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4,053.94	414,83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4,800,847.65	206,741,65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55,134.14	207,156,48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857,544.66	2,452,968,55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547,842.00	113,004,91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680,242.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8,214,778.03	73,780,75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620,164.69	2,677,434,4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365,030.55	-2,470,277,98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038,475.86	61,745,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48,180.00	61,745,4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5,381,317.84	3,131,18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919,793.70	3,222,934,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165,100.00	1,509,25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328,440.59	278,648,57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7,675.80	11,266,91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812,48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306,023.67	1,787,905,3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13,770.03	1,435,028,74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6,463.58	985,73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401,465.34	334,428,73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527,657.52	1,219,126,192.18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2,926.62	4,848,37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3,84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26,938.50	978,882,3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93,709.90	983,730,68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38,718.84	51,694,99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634.90	1,325,06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3,562.03	314,728,31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99,915.77	367,748,3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205.87	615,982,3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06,270.56	250,110,63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98.70	38,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37,714.56	477,512,97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153,483.82	727,662,51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905.30	4,954,09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356,258.27	957,499,807.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589,418.71	609,682,3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7,929,582.28	1,572,136,2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776,098.46	-844,473,75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890,295.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537,414.00	1,3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08,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536,591.50	1,3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250,000.00	95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50,580.23	72,233,69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7,68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208,261.11	1,030,483,6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328,330.39	286,516,30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746,026.06	58,024,87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76,749.28	374,651,87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422,775.34	432,676,749.28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1,824,165,143.33				68,118,024.60		1,355,329,960.41		4,547,613,128.34	267,451,779.22	4,815,064,90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56,723.33		-4,956,723.33		-4,956,723.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824,165,143.33				68,118,024.60		1,350,373,237.08		4,542,656,405.01	267,451,779.22	4,810,108,1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34,561,973.36		686,323,937.04		3,220,885,910.40	151,347,958.15	3,372,233,868.55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0,885,910.40		720,885,910.40	17,107,453.95	737,993,36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153,175,958.99	2,653,175,95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153,175,958.99	2,653,175,95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561,973.36	-34,561,973.36				-18,935,454.79	-18,935,45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61,973.36	-34,561,973.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35,454.79	-18,935,454.7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945,897,143.33			102,679,997.96		2,036,697,174.12		7,763,542,315.41	418,799,737.37	8,182,342,052.7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1,808,865,143.33				10,861,450.21		859,067,293.75		3,978,793,887.29	183,084,833.31	4,161,878,72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808,865,143.33				10,861,450.21		859,067,293.75		3,978,793,887.29	183,084,833.31	4,161,878,72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0,000.00				57,256,574.39		496,262,666.66		568,819,241.05	84,366,945.91	653,186,18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519,241.05		553,519,241.05	17,829,201.71	571,348,44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					15,300,000.00								15,300,000.00	61,745,420.00	77,045,420.00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745,420.00	61,745,4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57,256,574.39		-57,256,574.39							4,792,324.20	4,792,32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56,574.39		-57,256,574.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7,675.80	-9,907,675.80
4. 其他																	14,700,000.00	14,7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824,165,143.33				68,118,024.60		1,355,329,960.41		4,547,613,128.34	267,451,779.22	4,815,064,907.56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68,118,024.60	613,062,221.36	3,706,371,8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68,118,024.60	613,062,221.36	3,706,371,8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34,561,973.36	311,057,760.27	2,845,619,73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619,733.63	345,619,73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268,000.00				2,121,732,000.00						2,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561,973.36	-34,561,973.36	
1．提取盈余公积									34,561,973.36	-34,561,973.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02,679,997.96	924,119,981.63	6,551,991,612.9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10,861,450.21	97,753,051.89	3,133,806,13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10,861,450.21	97,753,051.89	3,133,806,13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256,574.39	515,309,169.47	572,565,743.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2,565,743.86	572,565,743.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56,574.39	-57,256,574.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56,574.39	-57,256,574.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1,725,191,633.32			68,118,024.60	613,062,221.36	3,706,371,879.28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三峰环境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7,826.80 万元，股份总数 167,82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0,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7,826.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 39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

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土地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3.00%	2.77%-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BOT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约定特许经营年限
软件	2-10
商标权	6-8
土地使用权	25-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EPC 建造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项目运营收入。

(1) EPC 建造收入：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项目成套设备系统集成。EPC

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渗滤液膜系统等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供电收入、供汽收入及其他收入。

1) 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2) 供电收入

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3) 供汽收入

公司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炉渣销售收入、渗滤液运营收入和飞灰运营收入等。

炉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渗滤液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飞灰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处理量结算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165,305,870.55 元、存货 116,616,864.49 元、未分配利润 4,956,723.33 元,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179,199,999.1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715.88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91,296.72 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463,368,993.92 元、其他流动负债 12,621,511.79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867,924.51 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 867,924.51 元。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126,192.18	1,334,126,19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7,940,800.69	852,634,930.14	-165,305,870.55
应收款项融资	41,560,600.00	41,560,600.00	
预付款项	59,659,899.15	59,659,89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174,769.38	82,174,76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830,194.06	488,213,329.57	-116,616,864.49
合同资产		179,199,999.11	179,199,999.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9,613,510.59	399,613,510.59	
流动资产合计	3,579,905,966.05	3,477,183,230.12	-102,722,73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356,456.63	458,356,45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099,254.60	501,099,254.60	
在建工程	2,584,216,184.30	2,584,216,18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65,966,684.93	7,265,966,684.93	
开发支出			
商誉	9,328,584.83	9,328,584.83	
长期待摊费用	9,589,138.48	9,589,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07,827.33	48,082,543.21	874,7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3,214.76	131,944,511.48	96,891,29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0,817,345.86	11,008,583,358.46	97,766,012.60
资产总计	14,490,723,311.91	14,485,766,588.58	-4,956,72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575,801.31	1,318,575,80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2,305,097.53	1,412,305,097.53	
预收款项	475,990,505.71		-475,990,505.71
合同负债		463,368,993.92	463,368,99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62,901.20	56,662,901.20	
应交税费	45,946,950.11	45,946,950.11	
其他应付款	105,584,336.58	105,584,33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779,525.56	695,779,525.56	
其他流动负债	143,193,689.58	155,815,201.37	12,621,511.79
流动负债合计	4,254,038,807.58	4,254,038,80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29,120,155.00	5,129,120,15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1,759,028.98	241,759,028.98	
递延收益	43,355,074.60	43,355,07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5,338.19	7,385,33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1,619,596.77	5,421,619,596.77	
负债合计	9,675,658,404.35	9,675,658,4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4,165,143.33	1,824,165,14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1,350,373,237.08	-4,956,72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7,613,128.34	4,542,656,405.01	-4,956,723.33
少数股东权益	267,451,779.22	267,451,7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5,064,907.56	4,810,108,184.23	-4,956,72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90,723,311.91	14,485,766,588.58	-4,956,723.3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和披露的要求，公司将 EPC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完工）资产自“存货”项目调整至“合同资产”项目列报，并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自“应收账款”项目调整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自“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676,749.28	432,676,74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9,448.81	589,448.81	
其他应收款	500,135,055.01	500,135,055.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4,354,798.78	414,354,798.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50,000.00	68,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22,802.89	2,822,802.89	
流动资产合计	1,004,974,055.99	1,004,974,05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10,534,281.10	5,510,534,28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15,952.48	85,915,952.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042,225.71	24,042,22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4,992,459.29	5,774,992,459.29	
资产总计	6,779,966,515.28	6,779,966,51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575,801.31	1,318,575,80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0,019.63	2,190,019.63	
预收款项	867,924.51		-867,924.51
合同负债		867,924.51	867,924.51
应付职工薪酬	16,355,510.80	16,355,510.80	
应交税费	207,155.55	207,155.55	
其他应付款	671,516,725.73	671,516,72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47,798.27	159,047,798.27	
其他流动负债	43,544.81	43,544.81	
流动负债合计	2,168,804,480.61	2,168,804,4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000,000.00	8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90,155.39	20,790,15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790,155.39	904,790,155.39	
负债合计	3,073,594,636.00	3,073,594,63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191,633.32	1,725,191,6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18,024.60	68,118,024.60	
未分配利润	613,062,221.36	613,062,2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6,371,879.28	3,706,371,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79,966,515.28	6,779,966,515.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和披露的要求，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自“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免征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

[注]所得补充税，即企业所得税，系子公司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的税项。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7.5%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二期)	免征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渗滤液项目)	免征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垃圾收运项目)	免征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项目)	免征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渗滤液项目)	免征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澳门三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累进税, 税率为 3%至 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

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垃圾收运业务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	-----	-------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收运项目）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2020年度，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了前述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880.52	76,414.99
银行存款	2,307,080,732.07	1,219,049,777.19
其他货币资金	119,677,481.92	115,000,000.00
合计	2,426,865,094.51	1,334,126,192.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42.28	

其他说明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因诉讼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71,119,003.58 元，冻结金额为 71,000,000.00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 48,677,481.92 元系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中使用受限的农民工专户资金余额 1,659,955.0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807,100.00	
合计	7,807,1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8,000.00	100.00	410,900.00	5.00	7,807,100.00					
合计	8,218,000.00	100.00	410,900.00	5.00	7,807,1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218,000.00	410,900.00	5.00
合计	8,218,000.00	410,9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10,900.00				410,900.00
合计	410,900.00				410,9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3,450,475.20
1 年以内小计	793,450,475.20
1 至 2 年	159,178,363.87
2 至 3 年	111,476,498.16
3 至 4 年	14,643,715.3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6,260,026.32
合计	1,115,009,07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10,471.79	2.20	24,510,471.79	100.00			26,082,020.06	2.71	26,082,020.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498,607.12	97.80	96,957,072.01	8.89	993,541,535.11	937,624,836.00	97.29	84,989,905.86	9.06	852,634,930.14
合计	1,115,009,078.91	100.00	121,467,543.80	10.89	993,541,535.11	963,706,856.06	100.00	111,071,925.92	11.53	852,634,930.14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的变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067,500.00	24,06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130,688.00	130,6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12,283.79	12,283.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510,471.79	24,510,471.7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4,067,5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因此纳入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90,498,607.12	96,957,072.01	8.89
合计	1,090,498,607.12	96,957,072.01	8.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3,450,475.20	39,672,523.77	5.00
1-2 年	159,178,363.87	15,917,836.40	10.00
2-3 年	111,476,498.16	22,295,299.63	20.00
3-4 年	14,643,715.36	7,321,857.68	50.00
5 年以上	11,749,554.53	11,749,554.53	100.00

小 计	1,090,498,607.12	96,957,072.01	8.89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2,020.06	442,971.79		2,014,520.06	24,510,47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89,905.86	12,985,177.94		1,018,011.79	96,957,072.01
合计	111,071,925.92	13,428,149.73		3,032,531.85	121,467,543.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32,531.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0,347,538.85	10.79	6,211,935.4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282,249.69	7.74	5,884,317.6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242,593.20	7.02	5,118,316.99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60,864,140.45	5.46	3,043,207.0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878,793.97	4.92	3,155,663.50
小计	400,615,316.16	35.93	23,413,440.6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966,811.80	41,560,600.00
合计	70,966,811.80	41,560,6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85,546.32	94.09	56,806,918.00	95.22
1至2年	2,028,117.63	5.12	2,086,217.92	3.50
2至3年	161,121.01	0.41	652,911.67	1.09
3年以上	152,143.78	0.38	113,851.56	0.19
合计	39,626,928.74	100.00	59,659,899.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4,655,000.00	11.7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16,000.00	11.40
哈氏合金(上海)有限公司	1,791,672.80	4.52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97,770.66	4.28
成都凯士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346,891.72	3.40
小计	14,007,335.18	3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334,532.81	82,174,769.38
合计	53,334,532.81	82,174,76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128,389.71
1 年以内小计	35,128,389.71
1 至 2 年	10,829,521.34
2 至 3 年	11,271,197.14
3 至 4 年	2,435,158.58
4 至 5 年	1,094,781.98

5 年以上	2,895,219.81
合计	63,654,268.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362,750.59	80,363,238.65
往来款	9,727,094.45	3,618,634.41
代收代付款	2,512,093.81	7,672,971.13
其他	11,052,329.71	4,089,525.52
合计	63,654,268.56	95,744,369.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465,881.33		103,719.00	13,569,600.3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0		2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06,193.14		225,000.00	-3,081,193.14
本期转回			103,719.00	103,719.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4,952.44			64,952.44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69,735.75		250,000.00	10,319,735.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719.00	250,000.00	103,719.00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5,881.33	-3,306,193.14		64,952.44		10,069,735.75
合计	13,569,600.33	-3,081,193.14	103,719.00	64,952.44		10,319,73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952.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征地及拆迁补偿费	8,951,693.78	1 年内	14.06	447,584.69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2-3 年	9.43	1,200,000.00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39,675.41	1 年内、1-2 年	8.39	333,651.60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4,350,372.79	1 年内、1-2 年	6.83	299,518.64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3,580,000.00	1 年内	5.62	179,000.00
合计		28,221,741.98		44.33	2,459,754.9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65,576.60		113,765,576.60	116,816,819.41		116,816,819.41

在产品	463,650,299.28		463,650,299.28	332,686,854.59		332,686,854.59
库存商品	25,802,151.04		25,802,151.04	38,517,406.81		38,517,406.81
其他				192,248.76		192,248.76
合计	603,218,026.92		603,218,026.92	488,213,329.57		488,213,329.5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53,710.34	1,378,327.72	20,775,382.62	116,616,864.49	5,831,439.21	110,785,425.28
应收质保金	140,962,224.67	10,928,699.44	130,033,525.23	72,951,265.17	4,536,691.34	68,414,573.83
合计	163,115,935.01	12,307,027.16	150,808,907.85	189,568,129.66	10,368,130.55	179,199,999.1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1,938,896.61			
合计	1,938,896.6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委托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03,927,240.44	392,463,859.61
预缴税金	4,747,529.27	7,149,650.98
合计	608,674,769.71	399,613,510.5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747,271.59			6,876,005.45						204,623,277.04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204,803.42	23,386,700.00		24,905,996.01						172,497,499.43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注1]	20,560,104.14			6,449,354.50			8,000,000.00			19,009,458.64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34,482.48			-415,999.58						58,318,482.90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128,528.88			1,639,436.28						17,767,965.16	
城发环保能源(滑	24,000,000.00								-1,415,394.32	22,584,605.68	

县)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1,266.12	50,956,542.00		-11,884.83					67,925,923.29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0.00		-2,809,029.49					2,815,970.51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179,600.00						-1,658,508.55	33,521,091.45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注2]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579,697.45					1,279,697.45	
小计	458,356,456.63	130,547,842.00		37,213,575.79			8,000,000.00	-3,073,902.87	615,043,971.55	
合计	458,356,456.63	130,547,842.00		37,213,575.79			8,000,000.00	-3,073,902.87	615,043,971.55	

其他说明

[注 1]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恒瑞公司派出一名董事且与其发生重要交易，对恒瑞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0%、40%、2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出资。

[注 3] 其他变动系公司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影响。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6,541,415.89	501,099,254.60
合计	476,541,415.89	501,099,25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8,459,946.71	33,671,817.86	23,734,837.35	223,461,821.17	8,518,499.17	617,846,92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26,488.18	560,015.70	2,925,778.35	9,640,888.51	483,539.97	19,936,710.71
(1) 购置	3,297,211.68	560,015.70	2,921,798.35	3,228,218.27	483,539.97	10,490,78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029,276.50		3,980.00	6,412,670.24		9,445,92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16.00	2,011,558.41	642,235.80	10,025,546.54	664,213.41	13,415,270.16
(1) 处置或报废	71,716.00	1,038,109.00	642,235.80	9,725,326.02	664,213.41	12,141,600.23
2) 其他		973,449.41		300,220.52		1,273,669.93

4. 期末余额	334,714,718.89	32,220,275.15	26,018,379.90	223,077,163.14	8,337,825.73	624,368,362.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118,896.14	18,026,348.51	11,234,959.80	38,537,642.86	5,829,820.35	116,747,66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88,803.45	3,303,569.12	3,787,197.65	16,197,314.33	778,682.99	33,455,567.54
(1) 计提	9,388,803.45	3,303,569.12	3,787,197.65	16,197,314.33	778,682.99	33,455,56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0.39	1,541,434.87	621,475.46	6,645,412.37	625,066.37	9,434,399.46
(1) 处置或报废	1,010.39	1,000,096.68	621,475.46	6,499,805.57	625,066.37	8,747,454.47
(2) 其他		541,338.19		145,606.80		686,944.99
4. 期末余额	52,506,689.20	19,788,482.76	14,400,681.99	48,089,544.82	5,983,436.97	140,768,835.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8,111.18		7,058,111.18
(1) 计提				7,058,111.18		7,058,11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58,111.18		7,058,111.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208,029.69	12,431,792.39	11,617,697.91	167,929,507.14	2,354,388.76	476,541,41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341,050.57	15,645,469.35	12,499,877.55	184,924,178.31	2,688,678.82	501,099,254.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86,182,339.57	2,584,216,184.30
合计	4,586,182,339.57	2,584,216,18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洛碛项目	1,432,425,424.54		1,432,425,424.54	928,089,153.57		928,089,153.57
汕尾项目 (二期)				378,785,899.01		378,785,899.01
黔江垃圾 收运项目 及垃圾渗 滤液处理 项目	21,085,127.08		21,085,127.08	19,534,537.85		19,534,537.85
泰兴项目 (二期)	52,939,780.57		52,939,780.57	41,362,174.68		41,362,174.68
鞍山项目	514,130,896.41		514,130,896.41	133,339,911.31		133,339,911.31
赤峰项目 (一期)	363,223,800.27		363,223,800.27	262,902,761.79		262,902,761.79
永川项目	286,096,680.93		286,096,680.93	290,265,033.52		290,265,033.52
阿克苏项 目(一 期)	275,196,674.58		275,196,674.58	68,170,193.48		68,170,193.48
六安项目 (二期)	222,144,653.57		222,144,653.57	39,649,047.65		39,649,047.65
綦江项目	114,925,327.24		114,925,327.24	21,586,082.57		21,586,082.57
东营项目 (二期)				123,473,662.02		123,473,662.02
浦江项目	345,896,723.28		345,896,723.28	121,950,636.50		121,950,636.50
黔江项目	11,480,458.90		11,480,458.90	6,830,649.44		6,830,649.44

大理项目 (二期)	168,989,759.37		168,989,759.37	57,794,135.43		57,794,135.43
西昌项目 (二期)	7,393,720.62		7,393,720.62	728,448.12		728,448.12
南宁项目 零星工程	2,299,604.77		2,299,604.77	3,508,300.35		3,508,300.35
汕尾项目 零星工程	5,717,836.88		5,717,836.88			
秀山项目	64,289,468.11		64,289,468.11	6,219,225.73		6,219,225.73
营山项目	350,240,591.73		350,240,591.73	42,985,020.35		42,985,020.35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诸暨项目	165,546,131.38		165,546,131.38	23,196,383.14		23,196,383.14
白银渗滤 液项目 (二期)	9,224,706.61		9,224,706.61	293,057.97		293,057.97
武隆项目	67,583,308.98		67,583,308.98	11,677,196.48		11,677,196.48
合川项目	42,270,652.76		42,270,652.76			
会东项目	7,278,458.61		7,278,458.61			
陆河项目	7,713,420.45		7,713,420.45			
吕梁项目	46,000,287.51		46,000,287.51			
汕尾市城区生 活垃圾压缩二 次转运项目	1,235,911.85		1,235,911.85			
其他	852,932.57		852,932.57	1,874,673.34		1,874,673.34
合计	4,588,329,025.83	2,146,686.26	4,586,182,339.57	2,586,362,870.56	2,146,686.26	2,584,216,184.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洛碛项目	2,008,036,400.00	928,089,153.57	504,336,270.97			1,432,425,424.54	71.33	71.33	60,191,137.32	30,297,645.80	4.69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汕尾项目（二期）	560,000,000.00	378,785,899.01	187,720,837.88	566,506,736.89			100.00	100.00	10,335,311.39	3,830,289.17	4.9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鞍山项目	623,380,400.00	133,339,911.31	380,790,985.10			514,130,896.41	82.47	82.47	12,811,640.01	11,873,499.17	4.5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赤峰项目（一期）	411,360,000.00	262,902,761.79	100,321,038.48			363,223,800.27	88.30	88.30	14,595,938.89	9,352,262.43	4.90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浦江项目	466,800,000.00	121,950,636.50	223,946,086.78			345,896,723.28	74.10	74.10	7,112,080.09	6,716,963.15	4.41	金融机构 贷款及自 有资金
营山项目	571,649,600.00	42,985,020.35	307,255,571.38			350,240,591.73	61.27	61.27	3,389,991.53	3,389,991.53	4.41	金融机构 贷款及自 有资金
永川项目[注]	632,650,000.00	290,265,033.52	173,711,840.08	177,880,192.67		286,096,680.93	73.34	73.34	10,732,804.57	6,764,366.41	4.90	金融机构 贷款及自 有资金
阿克苏项目 (一期)	391,400,000.00	68,170,193.48	207,026,481.10			275,196,674.58	70.31	70.31	6,110,626.30	5,823,159.63	4.75	金融机构 贷款及自 有资金
六安项目 (二期)	372,860,000.00	39,649,047.65	182,495,605.92			222,144,653.57	59.58	59.58	3,652,308.71	3,652,308.71	4.31	金融机构 贷款及自 有资金
合计	6,038,136,400.00	2,266,137,657.18	2,267,604,717.69	744,386,929.56		3,789,355,445.31			128,931,838.81	81,700,486.00		/

[注]本年永川渗滤液项目已转固并投入使用，永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仍在建。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8,302,005.55	17,593,163.79	3,702,300.00	172,044,497.37	8,671,641,96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6,746,348.66	3,072,223.94			1,149,818,572.60
(1) 购置	50,016.08	2,891,331.90			2,941,34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6,696,332.58	180,892.04			1,146,877,22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25,048,354.21	20,665,387.73	3,702,300.00	172,044,497.37	9,821,460,539.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8,936,831.51	8,086,097.90	2,212,350.00	66,440,002.37	1,405,675,28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118,028.81	2,328,399.32	541,800.00	6,874,501.08	368,862,729.21
(1) 计提	359,118,028.81	2,328,399.32	541,800.00	6,874,501.08	368,862,72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88,054,860.32	10,414,497.22	2,754,150.00	73,314,503.45	1,774,538,010.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36,993,493.89	10,250,890.51	948,150.00	98,729,993.92	8,046,922,528.32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9,365,174.04	9,507,065.89	1,489,950.00	105,604,495.00	7,265,966,684.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328,584.83					9,328,584.83
合计	94,089,227.75					94,089,227.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合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6,190,931.3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9,328,584.8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55,519,516.1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7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90%（2019 年度：9.41%）。其他确定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假设包括：白银三峰享受售电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置业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白银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单价按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执行。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 66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5,903.34 万元，账面价值 25,551.95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租金	733,309.56	6,971,428.57	313,863.70		7,390,874.43
马家沟填埋场改造支出	8,855,828.92	21,868,361.11	23,503,223.33		7,220,966.70
排污支出		1,696,000.00	819,733.33		876,266.67
合计	9,589,138.48	30,535,789.68	24,636,820.36		15,488,107.8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475,226.12	21,423,051.80	136,904,214.28	20,848,869.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79,776.37	7,263,355.36	32,477,334.15	7,913,052.06
BOT 未来移交支出摊销	101,388,054.92	13,691,402.58	71,065,302.69	8,993,112.43
预提职工薪酬	2,391,232.80	358,684.92	2,205,436.85	319,778.75
折旧政策影响			462,417.08	115,604.27
预提费用	71,236,968.15	10,685,545.23	55,479,816.13	8,321,972.42
可抵扣亏损	13,853,746.80		6,483,617.02	
预收运营收入款	9,727,095.11	1,441,659.21		
待结转递延收益	10,559,933.16	1,583,989.97	10,467,690.84	1,570,153.63
合计	383,412,033.43	56,447,689.07	315,545,829.04	48,082,543.2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531,786.41	6,829,767.96	48,455,319.71	7,385,338.19
合计	45,531,786.41	6,829,767.96	48,455,319.71	7,385,338.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127,711.85	8,550,543.29
可抵扣亏损	424,136,438.62	395,692,957.23
合计	447,264,150.47	404,243,500.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41,612,603.79	
2021 年	48,006,817.81	52,759,885.22	
2022 年	53,026,741.56	65,346,789.93	
2023 年	78,559,218.89	79,912,073.53	
2024 年	129,634,199.32	156,061,604.76	
2025 年	114,909,461.04		
合计	424,136,438.62	395,692,957.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17,155,324.39		17,155,324.39	27,053,214.76		27,053,214.76
合同资产	66,036,522.03	4,864,847.66	61,171,674.37	102,430,958.76	5,539,662.04	96,891,296.72
九江项目土地及配套费、工程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3,191,846.42	4,864,847.66	78,326,998.76	137,484,173.52	5,539,662.04	131,944,511.48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73,294,159.60	1,317,000,000.00
应计利息	2,845,022.98	1,575,801.31
合计	576,139,182.58	1,318,575,801.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款	583,402,910.83	652,038,876.20
设备款	1,009,042,444.07	581,248,489.44
服务费	72,501,211.52	77,017,575.81
材料款	75,034,296.53	99,384,740.03
其他	11,104,280.39	2,615,416.05
合计	1,751,085,143.34	1,412,305,097.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200,358.1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8,200,358.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586,298,223.69	440,082,727.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 负债	29,413,424.61	22,362,918.89
其他	342,979.02	923,347.51
合计	616,054,627.32	463,368,993.92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645,904.36	466,492,002.05	454,015,354.62	69,122,55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6.84	15,456,131.12	15,464,496.66	8,631.30
三、辞退福利		544,332.39	526,597.38	17,735.01
合计	56,662,901.20	482,492,465.56	470,006,448.66	69,148,918.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35,929.75	374,037,469.44	364,115,134.47	57,758,264.72
二、职工福利费		21,205,674.09	21,205,674.09	
三、社会保险费	7,139.00	22,215,406.68	22,222,337.66	20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7.71	21,899,740.59	21,905,758.30	
工伤保险费	725.04	82,717.09	83,234.11	208.02
生育保险费	396.25	232,949.00	233,345.25	
四、住房公积金	422.40	32,283,197.81	32,184,693.21	98,9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02,413.21	16,466,770.87	14,034,414.53	11,234,769.55
其他		283,483.16	253,100.66	30,382.50
合计	56,645,904.36	466,492,002.05	454,015,354.62	69,122,551.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13.17	4,193,604.86	4,209,822.51	195.52
2、失业保险费	583.67	127,112.80	127,690.37	6.10
3、企业年金缴费		11,135,413.46	11,126,983.78	8,429.68

合计	16,996.84	15,456,131.12	15,464,496.66	8,631.3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44,936.49	13,732,156.72
企业所得税	26,833,583.45	26,946,184.72
个人所得税	2,331,666.85	2,204,32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371.47	962,341.09
房产税	1,111,936.93	647,364.46
土地使用税	367,243.35	366,898.30
教育费附加	402,065.32	421,22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043.56	280,815.62
其他	632,930.30	385,643.10
合计	46,072,777.72	45,946,950.1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其他应付款	116,905,921.62	95,676,660.78
合计	126,813,597.42	105,584,33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少数股东	9,907,675.80	9,907,675.80
合计	9,907,675.80	9,907,67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7,684,682.77	9,642,194.95
押金保证金	85,730,294.63	73,492,117.76
个人往来款	1,097,024.79	492,277.42
代收代付款	10,475,634.86	8,376,442.04
其他	11,918,284.57	3,673,628.61
合计	116,905,921.62	95,676,660.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2,025,455.72	687,799,500.00
应计利息	9,079,179.06	7,980,025.56
合计	631,104,634.78	695,779,525.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8,818,982.77	155,815,201.37
合计	168,818,982.77	155,815,201.3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22,928,972.36	2,329,181,792.00
保证借款	2,647,887,285.13	2,599,938,363.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270,816,257.49	5,129,120,15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5,479,816.13	61,870,415.91	
BOT 未来移交支出	186,279,212.85	292,131,846.73	
合计	241,759,028.98	354,002,262.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55,074.60	658,332.42	4,116,268.68	39,897,138.34	
合计	43,355,074.60	658,332.42	4,116,268.68	39,897,138.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4,591,842.06			346,736.88		14,245,105.18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4,000,000.00			888,888.84		3,111,111.16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304,980.00	195,02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7,437,690.84			301,528.08		7,136,162.76	与资产相关

锅炉膜式壁堆焊项目	1,410,000.00			176,229.60		1,233,770.40	与资产相关
中小规模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集成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289,499.73			501,907.56		787,592.17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787,063.54			74,766.36		1,712,297.18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540,365.10			65,111.64		1,475,253.46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200,300.00			150,000.00		1,050,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4,193,333.33			999,999.96		3,193,333.37	与资产相关
赤峰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463,312.42			311,099.76	152,212.6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355,074.60	658,332.42		3,805,168.92	311,099.76	39,897,13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300,000,000.00	378,268,000.00				3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268,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募集资金2,587,353,120.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7,353,12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78,26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21,732,000.00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新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10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3,056,998.80	2,121,732,000.00		3,764,788,998.80
其他资本公积	181,108,144.53			181,108,144.53
合计	1,824,165,143.33	2,121,732,000.00		3,945,897,143.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七、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118,024.60	34,561,973.36		102,679,997.96
合计	68,118,024.60	34,561,973.36		102,679,997.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的净利润以 10.0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5,329,960.41	859,067,29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56,723.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0,373,237.08	859,067,29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885,910.40	553,519,24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61,973.36	57,256,574.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6,697,174.12	1,355,329,96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956,723.3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2,659,241.74	3,388,935,335.08	4,358,104,146.37	3,046,105,570.55
其他业务	6,559,522.77	2,463,268.90	5,880,886.01	2,488,334.19
合计	4,929,218,764.51	3,391,398,603.98	4,363,985,032.38	3,048,593,904.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9,740.82	11,008,937.15
教育费附加	4,000,670.02	5,270,975.44
印花税	3,794,089.92	2,419,634.32
房产税	17,779,728.87	14,757,376.06
土地使用税	7,270,061.41	7,142,523.76
车船使用税	59,611.74	62,300.18
水资源税	188,326.80	223,21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5,177.33	3,514,893.32
其他	147,065.35	96,431.91
合计	44,294,472.26	44,496,291.5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42,168.66	19,537,094.74
差旅费	2,949,955.88	5,043,267.95
业务招待费	967,832.47	1,584,391.30
办公费	677,305.45	1,061,975.18
投标及咨询费	2,367,668.74	1,049,327.29
其他	1,434,394.35	905,072.44
合计	27,939,325.55	29,181,128.9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259,311,026.24	229,676,607.10

职工薪酬	123,744,816.30	119,914,112.24
折旧及摊销费	14,084,578.55	12,012,403.32
租赁及物管费	14,383,681.89	10,398,102.42
办公及水电费	16,267,736.12	14,759,200.14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1,340,739.60	9,368,880.87
宣传费	3,578,405.86	2,762,359.17
交通运输费	2,944,552.62	4,484,945.39
差旅费	2,070,432.44	3,466,665.13
业务招待费	1,871,701.30	2,206,018.49
其他	6,623,893.68	7,724,146.86
合计	456,221,564.60	416,773,441.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9,277,947.33	28,108,806.55
材料	18,956,713.59	10,253,974.55
联合研发		377,358.49
折旧及摊销	615,854.38	780,532.34
其他	548,886.84	2,827,674.28
合计	49,399,402.14	42,348,346.2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2,918,171.25	213,620,906.90
减：利息收入	-19,567,618.25	-10,240,794.43
加：汇兑损失	5,304,149.95	717,521.74
减：汇兑收益	-970,007.42	-481,118.4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10,813.06	13,141,215.60
其他	1,205,339.29	1,063,580.27
合计	229,900,847.88	217,821,311.6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5,168.92	2,605,358.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46,155.78	93,392,743.30
合计	93,851,324.70	95,998,101.55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七、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75,190.40	102,507.51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406,540.1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6,257.1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6,257.12	
合计	44,941,447.52	20,509,047.6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654,137.59	-38,754,230.70
合计	-10,654,137.59	-38,754,230.7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58,111.1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264,082.23	
合计	-8,322,193.41	

其他说明：

其他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75,719.14	66,494.33
合计	4,675,719.14	66,494.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44	153,925.68	153.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44	153,925.68	153.44
违约及赔偿金	1,222,120.66	2,701,023.29	1,222,120.66
罚款收入	1,787,619.36	1,302,209.80	1,787,619.36
政府补助		23,076,403.52	
其他	1,284,828.19	1,667,628.55	1,284,828.19
合计	4,294,721.65	28,901,190.84	4,294,72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514.10	13,832.75	47,51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14.10	13,832.75	47,514.10
对外捐赠	605,906.60	4,325,000.00	605,906.6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73,480.94	6,409.74	773,480.94
其他	74,367.16	259,201.05	74,367.16
合计	1,501,268.80	4,604,443.54	1,501,268.8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277,513.08	103,510,674.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20,716.12	-7,972,348.48
合计	119,356,796.96	95,538,32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7,350,161.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337,540.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692,265.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57,49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93,797.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3,25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4,127.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10,020.16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影响	-211,317.07
所得税费用	119,356,79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132,892,673.18	123,010,532.35
代收代付款	2,304,893.28	3,717,226.71
利息收入	12,676,091.75	5,377,636.48
收回备用金	5,656,734.95	5,553,496.03
收到政府补助	12,345,827.23	31,864,852.07
其他	10,461,227.17	7,554,681.11
合计	176,337,447.56	177,078,424.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40,958,039.30	318,219,705.90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等	88,164,682.18	129,011,587.98
代收代付款	1,758,001.15	6,323,439.92
支付备用金	7,047,113.44	5,733,463.87
司法冻结资金		27,129,050.09
其他	23,937,700.16	8,789,464.28
合计	461,865,536.23	495,206,71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40,561,166.67	43,655,291.66
收到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37,600,280.40	58,527,029.70
征迁费退款/土地补偿款等	12,560,865.00	12,083,000.00
收到项目试运行收入	29,136,370.56	89,310,931.01
解除受限的保证金	60,000,000.00	
其他	4,942,165.02	3,165,398.90
合计	184,800,847.65	206,741,651.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借款本金及利息	4,000,000.00	14,884,305.56
支付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履约保证金等	78,312,909.57	52,323,266.88
其他	25,901,868.46	6,573,178.85

合计	108,214,778.03	73,780,751.29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0,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8,812,483.08	
合计	18,812,48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7,993,364.35	571,348,44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2,193.41	
信用减值损失	10,654,137.59	38,754,230.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55,567.54	32,217,111.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68,862,729.21	319,988,55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36,820.36	11,843,26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5,719.14	-66,49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60.66	-140,092.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263,126.84	226,998,52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41,447.52	-20,509,0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5,145.86	-7,743,52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570.23	6,973,48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04,697.35	-138,116,87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01,122.03	-190,841,55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52,408.39	517,986,210.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189.44	1,368,692,236.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5,527,657.52	1,219,126,192.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9,126,192.18	884,697,457.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401,465.34	334,428,734.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5,527,657.52	1,219,126,192.18
其中：库存现金	106,880.52	76,41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5,420,777.00	1,219,049,77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527,657.52	1,219,126,192.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337,436.99	司法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账款	81,273,969.82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459,967.75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7,440,321,091.31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7,643,392,465.87	

其他说明：

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万州、成都、东营、六安、汕尾、涪陵、昆明、大理、西昌、梅州、永川、白银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做担保。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927,017.05		105,404,293.83
其中：美元	8,157,457.73	6.5249	53,226,595.94
欧元	52,576.33	8.0250	421,925.05
澳门元	31,716,982.99	1.6318	51,755,772.84
应付账款	2,504,162.60		20,095,904.87
其中：欧元	2,504,162.60	8.0250	20,095,904.8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744,925.68	递延收益	3,805,168.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357,255.54	其他收益、财务费用	90,357,255.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9日	47,000,000.00	1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13日	75,214,800.00	68.0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6日	7,261,000.00	100.0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6月15日	142,800,000.00	68.00%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9月4日	6,000,000.00	60.00%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投资设立	2020年12月25日		80.00%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5号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环保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大井社区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三组2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	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101号	垃圾焚烧发电	9.90	3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1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市通江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 330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98 号四楼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	广东省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	垃圾焚烧发电	52.00		投资设立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 6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12 号金都雅园 3 幢 3 单元 3-1-3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 2 幢 2 单元 109 室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 A 地块 1B 号楼 01141 (140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 32 号附 3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8.00	2.00	投资设立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17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白银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万寿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渝秀大道 192 号学林佳苑 11 幢 3-1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	浙江省诸暨市湮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垃圾焚烧发电	83.33		投资设立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广岭五社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 196 号附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中路宏泰广场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90% 股权，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0% 股权。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持股比例为 34.66%）、中电投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5%）、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99%）及本公司将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给其股东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经营，委托期为

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委托经营协议，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共计49.5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50%	10,920,196.01	9,907,675.80	65,950,594.87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00%	8,152,540.78	9,027,778.99	55,206,560.58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808,148.68		42,900,273.84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			75,95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3,272,4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00%			29,760,0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00%			35,395,200.0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00%			67,200,00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67%			10,00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0%	2,611,016.87		-2,159,254.07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8,246.54	11,653.31	19,899.85	4,693.64	2,145.89	6,839.53	6,272.96	13,099.24	19,372.20	4,646.59	1,865.79	6,512.38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91.08	38,138.34	42,629.42	14,951.21	16,463.37	31,414.58	5,166.51	40,413.52	45,580.03	17,889.35	17,076.52	34,965.87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08.35	31,338.26	37,146.61	7,936.77	20,454.68	28,391.45	4,751.98	32,597.12	37,349.10	6,917.55	20,695.15	27,612.7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794.98	36,788.81	42,583.80	6,520.09	20,563.71	27,083.80	6,562.98	26,799.81	33,362.79	1,212.78	16,650.00	17,862.78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711.46	27,581.45	32,292.91	5,745.81	18,229.00	23,974.81	946.31	10,841.94	11,788.25	1,027.96	6,600.00	7,627.96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19.86	10,923.96	15,343.82	43.82	6,000.00	6,043.82	1,227.74	1,168.16	2,395.90	1.15		1.15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526.92	8,653.65	14,180.57	3,119.57		3,119.57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502.22	4,607.30	21,109.52	109.52		109.52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182.21	15,898.58	20,080.79	557.44	13,523.35	14,080.79	2,645.57	3,375.52	6,021.09	21.09		21.09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1.88	35,666.41	40,568.29	4,041.63	20,707.92	24,749.55	4,940.75	35,508.16	40,448.91	18,249.19	8,100.00	26,349.1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931.36	2,004.99	2,004.99	3,039.96	11,020.81	1,901.19	1,901.19	3,700.52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985.23	1,698.45	1,698.45	5,535.91	6,100.82	1,114.17	1,114.17	3,278.48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51.09	-981.25	-981.25	812.94	1,202.30	-763.59	-763.59	-895.91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932.68	1,719.03	1,719.03	3,851.92	8,494.74	3,559.85	3,559.85	5,030.3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垃圾焚烧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1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40.00		权益法核算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垃圾焚烧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恒瑞公司派出一名董事且与其发生重要交易，对恒瑞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01.75	49,156.57	6,740.78	15,948.15	15,159.37	38,952.11	4,787.70	2,322.58
非流动资产	106,031.87	184,017.18	37,454.23	64,171.64	108,996.61	176,504.38	37,269.15	3,341.48
资产合计	119,333.62	233,173.75	44,195.01	80,119.79	124,155.98	215,456.49	42,056.85	5,664.06
流动负债	8,964.59	38,925.37	8,587.61	811.77	10,254.28	38,685.61	4,555.84	3.63
非流动负债	68,609.17	143,514.92	24,293.00	56,666.05	73,545.12	140,123.05	26,082.60	
负债合计	77,573.76	182,440.29	32,880.61	57,477.82	83,799.40	178,808.66	30,638.44	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759.85	50,733.46	11,314.41	22,641.97	40,356.59	36,647.82	11,418.41	5,660.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462.33	17,249.75	4,525.76	6,792.59	19,774.73	12,460.26	4,567.36	1,698.13
调整事项			1,306.08			-39.78	1,306.08	
--商誉			1,306.08				1,306.08	
--其他						-39.7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62.33	17,249.75	5,831.85	6,792.59	19,774.73	12,420.48	5,873.45	1,698.13
营业收入	16,393.72	21,720.82			15,410.58		84.74	
净利润	1,403.27	7,325.13	-104.00	-3.96	763.31	5.86	6.58	-1.42
综合收益总额	1,403.27	7,325.13	-104.00	-3.96	763.31	5.86	6.58	-1.42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1,678,788.89	77,669,899.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59,458.74	5,263,134.23
--综合收益总额	5,859,458.74	5,263,134.2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5.93%(2019 年 12 月 31 日：30.0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478,060,074.85	9,198,467,811.32	1,590,579,766.56	2,274,572,599.11	5,333,315,445.65
应付账款	1,751,085,143.34	1,751,085,143.34	1,751,085,143.34		
其他应付款	116,905,921.62	116,905,921.62	116,905,921.62		
小 计	9,346,051,139.81	11,066,458,876.28	3,458,570,831.52	2,274,572,599.11	5,333,315,445.6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143,475,481.87	8,252,857,341.26	2,257,825,632.06	1,855,243,700.90	4,139,788,008.30
应付账款	1,412,305,097.53	1,412,305,097.53	1,412,305,097.53		
其他应付款	105,584,336.58	105,584,336.58	105,584,336.58		
小 计	8,661,364,915.98	9,770,746,775.37	3,775,715,066.17	1,855,243,700.90	4,139,788,008.3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

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569,289,127.2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449,919,655.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22,504,451.23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26,954,321.96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23,312,741.63元(2019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25,806,648.83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70,966,811.80	70,966,811.8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966,811.80	70,966,811.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	100,000.00	43.86	43.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95,698.03	43,795.36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货款	584,716.98	346,698.11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收运业务配套设备、运输费	5,551,581.68	5,212,064.86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503,541.88	717,216.08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费	11,176.14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4,617,842.53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关停补偿	3,777,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5,301.72	4,876,719.72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73,556,342.05	68,675,649.27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02,893.81	147,679,654.78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48,990,315.01	69,660,582.27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59,902.35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57,325.64	54,513.27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利息收入	233,197.08	75,263.21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EPC 建造	60,974,579.12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1,344,827.58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置费	1,647,452.32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3,769.8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18.87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7,323.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850.00	2018-03	债务清偿日	否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597.20	2019-04	主债权期满 2 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1	2021/11	借款年利率为 5.1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6.78	542.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为保障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权益，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为确保委派人员的个人权益和公司管理的稳定性，该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年金。根据参股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委派高管薪酬标准、公司为委派管理人员缴纳的上述社保及“两金”费用中单位承担部分，公司与参股公司按期进行结算。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总额为 261.90 万元，其中：与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结算金额为 71.59 万元；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结算金额为 44.79 万元；与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结算金额为 47.17 万元；与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的结算金额为 43.66 万元；与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的结算金额为 54.69 万元。

(2) 本年度公司收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拨付的技术研发与创新项目成果奖励金，金额为 35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276,251.28	7,855,250.26	43,182,105.56	4,306,610.56
应收账款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1,462,945.39	2,573,147.27	11,747,880.34	587,394.02
应收账款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1,191,000.00	119,100.00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8,675,180.42	433,759.02	6,862,538.07	343,126.90

应收账款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336,000.00	33,600.00	336,000.00	16,800.00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110.00	1,955.50	39,110.00	1,955.50
应收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		
应收账款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6,994.15	51,349.71		
应收账款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88,796.00	4,439.80		
应收账款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4,823,931.09	241,196.55		
应收账款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6,376.82	38,818.84		
小 计		106,685,585.15	11,242,516.95	63,358,633.97	5,374,986.98
其他应收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339,675.41	333,651.60	1,333,356.52	66,667.83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4,000.00
小 计		5,339,675.41	333,651.60	1,453,356.52	90,667.83
合同资产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	144,000.00	7,200.00
合同资产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757,017.59	1,987,850.88
小 计		144,000.00	14,400.00	39,901,017.59	1,995,0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发环保能源（滑	2,411,965.52	120,598.28		

	县)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966,431.04	2,996,643.10	20,136,734.48	1,006,836.72
小 计		32,378,396.56	3,117,241.38	20,136,734.48	1,006,836.72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89,572.74	18,4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77,358.49	
应付账款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61.90	
小 计		785,993.13	18,400.00
合同负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5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4,236,548.67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6,573,451.33
合同负债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8,332.80	
小 计		3,578,332.80	10,923,207.55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小 计		300,000.0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2月28日，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与南宁三峰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

2018年7月3日，广西一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10月，广西一建诉称要求南宁三峰公司按照合同支付余下工程款及利息共计7,042.26万元。南宁三峰公司认为其已按照合同进度结清工程款，不存在拖欠行为，同时提起反诉，要求广西一建赔偿工程逾期损失1,045.00万元。

2018年12月，广西一建追加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9年5月，广西一建、南宁三峰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证据交换，庭后各方交换了质证意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案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根据审理需要，要求对广西一建施工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2020 年，双方对鉴定所需的材料进行了多次举证质证，目前双方仍在补充证据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南宁三峰公司因该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 7,100.00 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1,740,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1,740,2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PC 建造	2,389,159,633.47	2,149,426,348.22
项目运营	2,222,075,702.43	1,010,765,678.21
设备销售	311,423,905.84	228,743,308.65
小 计	4,922,659,241.74	3,388,935,335.08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8,796.00
1 年以内小计	268,796.00
合计	268,796.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796.00	100.00	13,439.80	5.00	255,356.20					
合计	268,796.00	100.00	13,439.80	5.00	255,356.2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796.00	13,439.80	5.00
合计	268,796.00	13,439.8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9.80				13,439.80
合计		13,439.80				13,439.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	66.97	9,000.00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88,796.00	33.03	4,439.80
小 计	268,796.00	100.00	13,439.8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61,466,629.69	414,354,798.78
其他应收款	84,999,587.92	85,780,256.23
合计	846,466,217.61	500,135,05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3,050,001.53	55,425,515.86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42,296.84	1,942,296.84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4,517,365.00	78,568,716.28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25,177,410.09	69,000,000.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2,477,081.77	35,109,582.56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3,096,787.93	30,288,362.42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7,777,244.76	3,937,514.84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8,570,373.68	24,995,961.68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9,257,588.11	25,056,823.56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82,984,697.65	90,030,024.74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7,044,177.36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270,146.57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7,354,644.78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6,813.62	
合计	761,466,629.69	414,354,798.78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425,515.86	1-2年		否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8,568,716.28	1-2年, 2-3年		否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2年		否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109,582.56	1-2年, 2-3年		否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288,362.42	1-2年, 2-3年		否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37,514.84	1-2年		否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4,995,961.68	1-2年		否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056,823.56	1-2年		否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90,030,024.74	1-2年		否
合计	343,412,501.94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671,247.15
1 年以内小计	39,671,247.15
1 至 2 年	28,665,717.63
2 至 3 年	17,448,572.24
3 至 4 年	3,140.07
4 至 5 年	70,974.19
5 年以上	46,685.74
合计	85,906,337.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0	27,380,000.00
往来款	81,424,605.30	59,530,539.09
其他	281,731.72	471,656.77
合计	85,906,337.02	87,382,195.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601,939.63			1,601,939.63
2020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5,190.53			-695,190.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906,749.10			906,749.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601,939.63	-695,190.53				906,749.10
合计	1,601,939.63	-695,190.53				906,749.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53,959.6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2.43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82,361.11	1年以内, 1-2年	41.19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39,675.41	1年以内, 1-2年	6.22	333,651.6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4,080.03	1年以内	3.03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2.33	200,000.00
合计		81,780,076.24		95.20	533,651.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10,734,792.80	86,488,447.92	5,924,246,344.88	5,159,226,376.53	86,488,447.92	5,072,737,928.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7,828,718.33		597,828,718.33	437,796,352.49		437,796,352.49
合计	6,608,563,511.13	86,488,447.92	6,522,075,063.21	5,597,022,729.02	86,488,447.92	5,510,534,281.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103,787.78			309,103,787.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09,311,903.58			109,311,903.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9,019,801.00			409,019,801.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211,858.11			11,211,858.11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5,178,816.32			435,178,816.32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0,904,416.00			340,904,416.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63,859,135.00			163,859,135.00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00	57,270,000.00		126,270,000.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3,786,015.73	33,393,984.27		157,18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7,420,000.00	7,000,000.00		114,42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75,200,000.00			275,200,000.00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8,324,875.01			58,324,875.01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880,000.00			48,88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7,000,000.00	66,000,000.00		163,000,000.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28,000,000.00			728,00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550,000.00			53,550,000.00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600,000.00	78,160,000.00		104,76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73,240,000.00	235,900,000.00		509,14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20,000.00	5,399,200.00		49,419,2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1,217,478.00	28,691,122.00		49,908,600.0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750,000.00			63,75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4,663,600.00			154,663,600.00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14,685,810.00		83,685,810.00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350,300.00			145,350,30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577,500.00	46,732,500.00		62,310,000.00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214,800.00		75,214,800.0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7,261,000.00		7,261,000.00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合计	5,159,226,376.53	851,508,416.27		6,010,734,792.80		86,488,44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7,747,271.59			6,876,005.45						204,623,277.04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204,803.42	23,386,700.00		24,905,996.01						172,497,499.43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8,734,482.48			-415,999.58						58,318,482.90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128,528.88			1,639,436.28						17,767,965.16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16,981,266.12	50,956,542.00		-11,884.83						67,925,923.29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0.00		-2,809,029.49						2,815,970.51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179,600.00								35,179,600.00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小计	437,796,352.49	129,847,842.00		30,184,523.84						597,828,718.33	
合计	437,796,352.49	129,847,842.00		30,184,523.84						597,828,718.3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197,585.10		166,840.00	
合计	4,197,585.10		166,84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377,868.92	713,091,228.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84,523.84	-5,164,889.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6,25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66,128,649.88	707,926,338.9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5,719.14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3,76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50,571.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6,257.12	七、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3,452.85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583,11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0,745.32	
合计	27,425,901.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雷钦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